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二讀《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不打算長篇大論，只會就着兩個我認為相當重要的問題跟大家談一談。第一個問題是推行普及而平等的功能界別選舉，第二個問題是，不同類別議席的選舉制度，必須一致。

大家可能記得，我在 1994 年曾成功地提出了一個功能界別選舉的新模式，我認為現時的模式基本上是錯誤的，它不單止違反了普及平等的原則，而且基本上還出現了很多問題：例如獸醫可否加入某一個功能界別？中醫算不算是醫生？又或應否為他們另外成立一個界別？此外，有一些界別的人數可能很少，有一些界別的人數則可能很多，在現時的情況下，最少人數的界別大概有 50 人，最多的則六萬多人，這完全不是平等的，所以，很多時候亦變成是“大瓣”吞沒“細瓣”的情況。

這個問題透過我以前提出的方案，全部可以解決。我的建議是將 30 個功能界別的議席分成 5 個界別，5 個界別中可以有很多類別。這 5 個界別是工業、商業、勞工、文教（即文化教育），和社會及公共服務。每一個界別有 6 個議席，界別內的人士均有候選資格，而全香港的選民則有投票權；換句話說，每名選民除了在分區直選有 1 票之外，在 5 個功能界別，也會各有 1 票，因此而令選舉在維護功能界別內的人士得以參與本會的工作之餘，也完全符合普及、平等和直接的原則。所謂普及，便是每人有 1 票，人人也可以投票；所謂平等，便是人人所投的 1 票，其票值和其他人所投的相等。

在 94 年的時候，我是反對劉慧卿議員當時提出的 60 席直選，到了今天，如果她再提出來的話，我也會同樣反對，因為在未修改《基本法》前，提出這樣的修正案根本是沒有意思、不可以生效的。我要說清楚這一點。

因此，我認為就這條例草案而言，由於時間相當緊迫，也要趕着為選民進行登記，所以在此時候要表示原則上反對的話，應該反對條例草案的二讀而不能反對三讀；因為如果反對三讀而又通過的話，2000 年 9 月便根本不可能進行選舉，因為不可能有法例的依據來進行。當然，說跟隨以前的做法也可以，但各位不要忘記，《基本法》規定第二屆立法會中有 24 個分區直選的議席，而選舉委員會則由 10 席變成 6 席。如果我們不通過這條條例草案的這部分，到 2000 年須沿用舊例的話，便只能選出 20 個分區直選的議席，而選舉委員會則繼續維持 10 席，這點我認為是相當重要的。

很可惜，我在 1997 年臨時立法會的時代，再度提出原本的方案時，主席當時裁決方案已超出了條例本身的範疇；雖然我未必同意這看法，但我也尊重主席的決定。今次我沒有提出那方案，因為事先已跟政府在條例草案審議

委員會上討論過，政府亦以書面回應，認為這方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為將功能界別的選舉變成人人也有權投票的話，那些例如免費郵遞等的費用便會大大增加。我也記得，在討論《區議會條例草案》時，主席就我主張把 18 個區議會的主席席位也變成直選的建議，也裁決為“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我當時覺得很可惜。我只希望政府以後面對國際輿論的攻擊之餘，可以考慮即使未能做到 60 個議席全面分區直選，也可以在保留 30 個功能界別議席的情況下，達致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的要求，這項要求即正如張永森議員剛才所說，他只有起碼的要求，他不指望有直接選舉，只希望是普及和平等兩者俱備的選舉而已。因此，從那角度來說，市政局在本會的兩個議席，以前曾被列為功能界別者，事實上，即使間接選舉也能夠符合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原則。今次廢除了這兩個議席，是一件十分可惜的事。

主席，第二點我想說的是關於不同類別的議席的選舉制度必須相同。就這方面，我要先說說如果我們真的相信比例代表制——我在此不想下定論說比例代表制較好還是全票制較好，不過，如果真的相信比例代表制的话，為甚麼不可以一個將會有 6 席而現時仍有 10 席的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也同樣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名單制？其中的道理是顯而易見的。在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舉中，任何派別、任何結盟如能取得 401 個人的支持的話，獲這 401 人支持的任何 10 個人（將來是 6 個人），也必定能當選。在分區直選方面，如果各個不同黨派或不同類別的人士，獲得選民支持，也可按照支持度的比例分配到議席的話，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亦應採用同樣的做法。

因此，今次我的修正案，便是就着這方面提出的。既然不能提及有關功能界別的改組方面，於是只須很簡單的在兩條文之中加一條新條文，並在兩條文上略作修訂，即是以分區直選提名名單，作為選舉委員會提名名單的依歸，是同樣用得着的；第 38 條的條文就分區直選的名單是這樣說的：“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的提名名單，適用方式一如一切地方選區的提述，等同選舉委員會的提述。”這是一條新增的條文。至於選舉方法則是將原有的第 52 條廢除，而代之以第 49 條，即“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的投票及點票制度，適用方式一如一切地方選區的提述，等同於選舉委員會的提述。”

我希望大家可以在支持選舉制度應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前提下，支持我。當然，我認為恢復採用以前的單議席單票制更好。於此，我可能要回應一下程介南議員，他認為比例代表制較好，但我們不要忘記，我們現時的區議會選舉也是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如果真的要全面採用一貫的單議席單票制的话，立法會選舉自然也須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如果真的這麼相信比例代表制的话，便應該在《區議會條例》訂明區議會的組成方面應該劃出較大選區，

而將之按比例分票才對。所以，在這問題上，我準備支持楊森議員的單議席單票制的改革性修正案；如果楊森議員的單議席單票制改革性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我便會撤回我所提出的 3 項修正案，因為我認為，第一，原則上，我可以從兩者選其一，既然現在跟隨《區議會條例》的安排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的话，我可以完全支持單議席單票制，因此選舉委員會也可以採用全票制，我並非這般固執的。再者，如果地方上的分區選舉已變成單議席單票制的话，我這修正案也根本不可能生效，因為它須仿效分區選舉的名單和點票制度才行得通，所以必須予以撤回。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二讀和三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想說明，我完全認同《基本法》內所有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由現時至 2007 年的立法會選舉的體制、結構及步伐。在《基本法》下，所有有關這方面的條文，我和自由黨一向都是大力支持的。剛才我聽到有同事說出他們對功能界別的看法，又或質疑功能界別的價值等，這些我們已經辯論過多次，我不打算重複以前的話。基本上，我們相信在香港這麼特殊的回歸情況和循序漸進的政制發展下，功能界別是肯定有其價值的。

不過，功能界別這概念究竟能否站得住腳呢？我覺得，直至目前為止，很多市民仍然接受功能界別能夠在某方面發揮作用，即在香港這個較為特殊的情況下，功能界別可以平衡各方面的意願、利益和想法。不過，功能界別能否站得住腳，始終有賴其代表性。我覺得政府在確保功能界別的代表性方面，不單止工夫做得不足，表現簡直使我們感到十分失望。即使某些功能界別內有不足或遺漏，曾有些人士認為自己有某種權利，主動向政府提出有關遺漏，但政府竟然可以充耳不聞。我相信劉健儀議員也同意我的說法，這也是我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此外，政府對功能界別選民的鼓勵、支持和行政安排，例如協助功能界別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等，種種也做得非常差勁，以往也一直如此。大家可以看到，人力物力主要是投放在處理地區直選的事務，例如上門替市民登記；但在功能界別方面，不要說替市民登記，即使市民主動去登記，也好像要過關斬將，才能進行登記。這樣不但不能鼓勵他們登記成為選民的意欲，更可說是窒礙他們這種意欲。

事實上，在這方面，政府真的要認真進行檢討。既然《基本法》規定直至 2007 年仍有功能界別選舉，並會在 2007 年進行檢討，政府是否要珍惜功能界別呢？是否要確保功能界別有其必要的代表性呢？

我想談一談今次很多同事的修正案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問題。《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究竟作出甚麼規定呢？我想概括地說一說。相信大家還記得，《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經就這問題進行討論，而且在內務委員會向各位議員報道，得到全體同事的認同，認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只應用於法律草案，而不應該應用於議員的修正案。不過，即使如一些同事所說，觸及第七十四條並不妥當，但大家也要分清楚縱使從狹窄角度演繹，哪些修正案可能會觸及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說明：“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我和劉健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在一個既定的政治體制內，既定的遊戲規則中，即完全符合現時的遊戲規則，只不過政府遺漏了一些選民，而現在他們出來說政府遺漏了他們，而他們是真正屬於這些功能界別的，是符合規則的。如果他們不符合規則，便無話可說。例如大家是說一個會，但他卻是個人；又或應該是整個會投票，他卻說會員，這當然不恰當，違反了規定，但現時情況並非如此，而是完全參照現時的遊戲規則，我們只不過告訴政府它遺漏了一些選民。這何來涉及政治體制呢？修正案根本並不涉及政治體制，即使以狹窄的角度來演繹第七十四條，也不應該出現問題。政府怎可以這個理由游說我們的同事，恐嚇他們這是違反第七十四條呢？事實上，不單止是政府，我聽到一些同事也恐嚇其他同事，說這可能會有問題。

我很希望各位議員認清楚這是甚麼一回事。一些修正案可能與其他修正案完全不同。舉例來說，功能界別只有 30 個席位，但在分支後可能會有更多席位，我不打算談這方面的事情；又或其他修正案與政治體制有關，我也不談這些事情。我們說的是，在功能界別的既定遊戲規則下，出現遺漏，政府竟然以《基本法》來恐嚇議員，說修正案違反了第七十四條。如果議員接受這論據，而不是考慮我們提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應該把這些有權利的選民納入這些功能界別，則我們認為這對那些選民是非常不公平的。

稍後局長回應時，當然早已預備“子彈”，但對於他的每顆子彈，我們均有辦法抵擋。整體來說，對於功能界別，我奉勸政府必須深入作出考慮。如果政府對功能界別抱持這態度，即一定要把它們箍緊，即使應合理地給予應有的代表性的，政府卻仍採取高壓手段加以遏制的話，則功能界別這概念將更容易給一些如劉慧卿議員等的同事有更多藉口加以打擊。我希望政府能深思熟慮，認真研究這點。

主席，我支持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關這條制定明年立法會選舉遊戲規則的法例，相信一般市民最關心的，是立法會的組成方法，亦即選出議員的途徑。很可惜，主席，你以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並不符合制定過程絕不民主的《基本法》為理由，不批准提出立法會 60 個議席全部由直選產生的修正案，但是我依然認為，在整條《立法會條例》中，60 席議席能否全面直選，是真正問題的核心，也是我們最關心的地方。

關於立法會全面直選的問題，我們不論在這個議事廳、民間，以至傳媒，這十多年間已經討論過不知多少次。反對直選派這十多年來所提出的藉口，來來去去，不外是循序漸進、香港民主發展尚未成熟等。我相信，根據他們的邏輯，這些藉口既可用上十多年，將來再多用數十年也沒有問題。對他們來說，香港的政治永遠不會發展成熟至可以全面直選的時刻，因為如果全面直選，最重要的是他們的既得利益會被剝奪。因此，他們不斷利用這些藉口，不單止現在，將來也是如此。因此，再討論這些問題，只會“噉氣”！

主席，我記得在明天的日子，剛好 1 年前，本會曾經就 2000 年立法會全面直選的問題，作過一次議案辯論。過去 1 年來，香港所發生的種種事情，令我深深體會到香港確實必須盡快推行全面的民主，特別是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否則，香港不論是人權、法治，還是民生、經濟，都只會不斷萎縮下去。

我這樣說絕不是危言聳聽。過去 1 年發生的多宗惹人爭議的事件，皆足以引證，從律政司司長處理胡仙案、在區議會恢復委任制，以至政府在民生困苦、經濟衰退的情況下，仍然試圖增加多項收費，這些都是普羅市民最關心的問題。他們的意願跟政府不同，但政府仍一意孤行，罔顧民意，致令市民對政府過去的運作十分不滿。可惜政府並沒有改變，仍然堅持己見。套用一句俗語：“沒有民主便不能改變民生。”

我們這個只有三分之一議席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會，對政府這些倒行逆施的決定起到甚麼制衡作用呢？除了上個星期，我們僅以一票之微否決了政府的路旁泊車咪錶的加費建議之外，在上述其他富爭議的事件中，大多數都是按政府的意願而行，但他們的意願往往與民意背道而馳。這反映出這個議會的民意實在太單薄，不足以透過表決將民意表達出來。因此，這個議會必須走向全面直選、民主化，才可保障民意。事實上，回顧過去，這個議會不能表達民意的原因之一，是由於議會畸型怪誕，有功能界別，又有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這兩組議員通常都會為政府護航；再加上荒謬絕倫的分組點票機制，令民意很多時候都會遭扼殺。

主席，我們看看這 1 年來的各項民意調查，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和政府的民望，都不斷下跌，管治權威可說已響起了喪鐘。不過，我們的行政機關有否作出反省，汲取教訓呢？從所有實施的政策來看，我認為政府依然故我，沒有真正體察問題，只是繼續做“快樂王子”，高高在上，對市民的聲音充耳不聞。這個政府比起過去更不尊重民意，使我更深切地體會到，如果沒有一個全面直選的立法會，市民的心聲完全不能在這個議會中反映出來。

主席，此外，我還想從另一個角度來解釋一下為何 60 位議員都必須由直選產生。主席，最近我接到大澳居民的數宗個案，其中有關於學校縮班的問題，也有關於機場噪音對居民滋擾的問題。這些大澳居民可說是“弱勢社區”的居民，很多時候受到忽視。他們的權益和生活比一般密集社區的居民差，可惜，在目前的直選範圍下，他們往往是被忽視、忽略的一羣。如果我們能有全面 60 席直選的選區劃分，類似的弱勢社區可能會較受到別人的照顧。因此，不獨在議事廳中可以反映更多民意，在實際生活中，也可增加選民和議員的溝通和接觸機會。因此，我期望終有一天 60 個議席能由直選產生。

主席，舉行議會選舉最重要的精神在於實行民主，而規管選舉的《立法會條例》也必須貫徹這種精神，確保選舉是民主而平等的。可惜，目前這條法例已肯定無法達致這目標。不過，個別議員提出的一些修正案，還是有助貫徹這種民主而平等的精神，所以我在某些方面會予以支持。這幾項修正案包括恢復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將投票日定為選舉冷靜期，以及向獲得一定票數的候選人發還選舉開支等。

民主而平等的選舉的其中一個要素，便是讓所有有意參選者都獲得平等的機會當選，財雄勢大的政黨不會比一些勢力單薄的候選人有明顯的優勢。以上 3 項修正案如獲通過，都會令候選人的財力和動員能力對選舉結果的影響力減低。例如設立選舉冷靜期可以減少候選人在投票日的組織動員工作，也讓選民可以冷靜明智地作出選擇。此外，使用單議席單票制可以將選區縮小，減少候選人須動用的人力物力。至於發還選舉開支，對於比較“窮”的候選人的幫助，便更明顯不過了。

反對單議席單票制、贊成比例代表制的人，經常會用一個理據，便是比例代表制可以將各種不同的聲音吸納入議會，可以達致平衡，不會讓稍佔多數的意見壟斷整個議會。如果立法會 60 個議席都由直選產生，這個論據是可以成立的。問題在於現在《基本法》已經規定要香港用一些不民主的方法來選出另一批議員，又或在選區小、議席少的情況下實行比例代表制，這些做法實在是不公平、不民主的。在立法會作所謂“平衡”也是謊話。因此，現行的比例代表制其實是“不成比例代表制”，所以，主席，我支持以單議席單票制方式，選出我們的議員。

不少議員提出了多項關於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不論具體內容是甚麼，都無法改變一個事實，便是這些都是小圈子選舉，容許某些人擁有一些別人所沒有的特權，可以比別人有多一張甚至多數張選票。整體來說，立法會選舉依然是不平等、不民主的。因此，我認為這些修正案是沒有實質意義的，我亦不會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其實，當我們看這條法例時，是應該感到很慚愧的。我們在這些修訂中，可以想像有那些可獲通過，那些不獲通過，大家都是早知道的；經修訂完畢的法例如果獲得通過的話，我覺得對香港來說，是一個耻辱，現已到了世紀末，但香港的民主步伐有何理由較蝸牛還要慢？不要說我們比不上歐美國家，只要環顧一下東南亞各地區或國家，便可看到有多少國家已經實施“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且讓我數數看：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泰國、印尼現在實施了，柬埔寨在聯合國監察下也嘗試過，還包括菲律賓、南韓、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外蒙古等，為何香港沒有實施？我們的政府官員會否感到羞耻呢？我們的行政首長會否蒙羞呢？在 APEC 的會議中，他與亞洲各處的領導人站在一起時，以香港這樣的民主情況，他怎可以抬起頭來做人呢？所以，我希望我們作為議員的不要害怕，亦無須害怕若三讀不能通過又不知會怎樣的。條例草案三讀時不能通過，會死嗎？我們又不是執政黨，大可以等待政府乖乖的回頭跟我們討價還價，屆時如果政府加速民主步伐，便支持它，否則千萬不要中這些圈套，以為三讀不能通過便有麻煩了，以為 20 個議席會就是變回這 20 個議席，因而感到害怕。政府是不可以再沿用 20 個議席這個數目的，因為 20 席是違反《基本法》，所以要採用 24 席，最少是 24 席，然後才討論其他事項，因此，為甚麼要害怕呢？

其實政府是很懂得處理的，它正在分化立法會，而我們的議員卻又不爭氣。單是在“殺局”的那事件中，本來 3 個大黨是反對的，民主黨是其中一個，其他兩個是民建聯和自由黨。3 黨大聲反對，加上民主派議員的聲音，政府根本是沒辦法獲通過它的建議，但政府很聰明，它游說一些議員說，殺局後，便會將那個局那議席分配給他們，而那些政黨又會信以為真，認為一定會贏到那些議席，於是這議員放手，那議員又放手，我也不明白為何面對那麼樣的建議，議員也可以支持的，例如民建聯，他們黨內有一位議員是身受其害，會因“殺局”而失去席位的，但他竟然不要求民建聯勇往直前。這樣的情況真的令我感到莫名其妙，所以我經常說，正因有這樣表現的立法會，所以政府便輕視我們了，不用給我們面子了。它根本是鄙視我們，例如就冷靜期而言，連這麼小的事項，政府也不斷的進行拉票，不斷的跟議員討價還價，它以為我們是不知道，但如果不是經過討價還價，今天便不會有這麼多事情發生了。

說到孫明揚局長，我知道他最近在哈佛亞洲和國際關係會議上發表了一篇演辭，他發言當天，剛巧是今年 6 月 8 日，很諷刺的是，那天正是我的生辰。他當天所說的話真是嚇壞人。他首先說，香港的民意從調查中顯示，香港人對民主的興趣不大，在某一個程度上這是對的，主席女士，因為當我們看一些例如是問被訪者認為經濟重要還是民主重要的調查，那被訪者必定選擇經濟了，因為現在大家都害怕失業。但局長又沒有充分地告訴外國人，其實很多最近訪問香港市民的民意調查中，問及市民覺得立法會的議席何時應該全部由直選產生時，市民每一次都是說要盡快，越快越好。問到認為行政長官應在何時由民選產生呢？他們答的又是盡快，越快越好，最好是在下一屆。這些民意調查是最重要的調查，但局長卻沒有提到，所以那些外國人也不知香港發生了甚麼事，便任他瞞騙了。跟着，他更是過分的說了一些話，我要在此讀出來。當時，他是解釋我們為甚麼不應行得太快，為甚麼跟着《基本法》便對，他說：“首先，香港的政治團體需要時間發展及成熟，因為他們的歷史最長也不超過數年”，英文本寫着的是“a couple of years”，即是兩年，即是說香港的政治團體，最長的不超過數年的，主席女士，我想請問局長先生，他是否弄錯了？自由黨加上前身啟聯的歷史，合共 8 年，民建聯剛剛慶祝成立 7 周年紀念，民主黨加上前身的港同盟，合共 9 年，還有港進聯，5 年，不要說民協、匯點、太平山學會那些歷史更久遠的了，所以，局長怎麼可以說這番說話呢？我且再說一遍局長的說話：“香港的政治團體需要時間發展和成熟，因為他們的歷史最長也不超過數年。”他有沒有弄錯呢？他跟着說，這些團體亦受制於他們主要來自市民捐款的有限財政資源。沒錯，有些政黨正是如此，但我知道有些政黨很富裕，資源達數千萬元的也有，並且已經備用，因為有人為他們募捐的，但民主黨卻是在街頭募捐的那一羣，我們的資源是有限，為甚麼政府又不支持我們現在提出的一個修正案，即關於當選舉候選人若贏了多少票，政府便撥款多少的議案，為甚麼政府又大力反對呢？正因它想把我們弄垮，然而，我們雖然是窮，但我們有選票，市民是支持我們的，它仍然以我們窮為藉口，不讓直選的步伐加快，因為它害怕我們再多贏一些議席，這是甚麼邏輯呢？其實很簡單，一言以蔽之，就是由始至終，政府根本沒有誠意搞民主，因而故意拖慢民主的發展；它害怕若 60 席也是直選的，民主派便可能贏得大多數，就是這麼簡單而已。所以，它既然不想如此，於是便一直拖延，所以它分化我們，令某些功能界別以為可以永遠的擁有 30 席，不用害怕，可以一直延續下去，於是政府便可以控制立法會，而說到最終，它也是想控制本會而已。

行政當局已經被控制了，立法又被控制了，司法最近亦被控制了，所以，如果大家不明白共產黨在做些甚麼——其實只有兩個字，即足以形容——就是“控制”，說甚麼話也是多餘的。我再說回孫局長的演辭，主席女士，他說：“說到行政立法的關係，要互相配合。”最後，他表示要諮詢民意，於是說：“我們需要相當多的時間，就第三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後立法會選舉

的組成方法，達致整體上的共識。”我可以告訴局長，本會內是一定不能達成共識的，因為在那 30 席的功能團體議席中，怎會有大半數的人願意犧牲自己的席位呢？據我所知，現在我們議會裏，民主派的 5 名功能界別的議員是願意放棄他們自己的 5 個議席來參加直選的，但其他的議員呢？他們只是抱緊着席位不放的，那怎會達成共識呢？那即是無須嘗試進行了。

其實，在 89 年六四之後，《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裏，只剩下 18 位草委，那時候我和司徒華議員已不再是草委了，鄭主教和查良鏞先生亦辭了職，當時在僅餘的 18 位香港的草委中，有 11 位聯名向中央政府提出兩項要求，就是加促民主步伐，取消分組點票制度。那些香港草委是非常保守的，然而，連他們也看出有不妥之處，他們目睹現時民主發展的潮流，也不想香港或中國在這方面永遠都這般慢，他們也希望跟着世界潮流向前走的。這 18 位在港的草委，有 11 位曾聯名寫這封信，這是歷史的見證，為甚麼我們現時這個議會，還較這 11 位草委為差呢？為甚麼我們的行政首長和我們的主要官員，可以採取這條這般緩慢的路呢？他們害不害羞呢？

為甚麼政府反對這些修訂呢？其實，它做這麼多事情，可以說，全部都是針對民主派，想扼殺我們，既要在金錢方面扼殺，在其他方面也一樣要扼殺，就是這麼簡單。不過，幸運的是，直至現時為止，民意還是站在我們這一邊，我們就讓行政首長和政府跟民意對着幹，我不知道他們可以支持多久，我不知道我們的行政首長會否因此引以為榮，感到驕傲，又或與其他國家的領導人站在一起的時候，是否感到很光彩。其實，香港特區是被我們的行政首長帶着走上一條民主的回頭路，這樣做對我們的國家有何益處呢？如果香港能夠保持原來的法治，接着像台灣一樣，朝着民主的路向往前邁進，並加速步伐，那麼，我們能否影響內地，影響中央政府，令它也跟着往前邁進，加速步伐，以達到在不久將來，我們的 12 億同胞，會享有法治、享有民主？屆時，我們便可以堂堂正正做一個中國人了。但行政首長為甚麼偏偏要帶着我們掉轉來走呢？他是否想我們的國家較亞洲其他國家或落後的國家都比不上？是否這才算是我們作為中國人的驕傲？這才算是作為中國人的光榮？主席女士，面對着我們的政府，我真的鄙視它。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民主發展這議題，在這會議廳內，我們已作過多次辯論，一些同事所提出的原則，我不打算重複。不過，我覺得要提出數點。在座多位同事經過多年來的辯論，也應瞭解到情況如果繼續發展下去，實在難以支撐。

現時我們的政府是一個“有權無票”的政府，即政府有權力，但在立法會卻無票數；而這立法會卻是一個“有票無權”的立法會，因為很多時候我們都會受到《基本法》的限制，不能做到想做的事情。我們的政府每次都透過選擇性地進行游說，在這會議廳內選擇他們的夥伴，通過政府的議案、法案或撥款申請，令這個政府的管治得以繼續下去。很多時候，政府的夥伴是港進聯和民建聯，間中也會是民主黨，但不常見，好像“做節”一樣，政府每年會有數次找我們做夥伴，因為在一些問題上，政府的旗艦夥伴政黨不一定同意它的立場。

憲制上的不融洽或矛盾，是否可以繼續以這方法解決？我看過這兩個星期的發展，實在令人觸目驚心。我認為這兩個星期的發展所顯示的政治矛盾，甚至有人說是政治醜聞，政府是不能忽視的，因為這會不斷削弱政府的威信。

我們這個政府不是民主的政府，也不是以砲艦和軍隊來管治社會。沒有人民授權的政府只得一招，便是政策必須得到人民的支持，那才可以有管治威信。最遺憾的是，自回歸至今，行政長官獲得的評語只有一句：“歷史新低”。我跟很多局長或署長進膳時，他們雖然不敢公開地說，但也感到尷尬，認為一名政治領袖無理由在回歸後兩年期間的威信，以及受市民歡迎的程度，會不斷下降，最低時只得 25%。外國政府如獲這種評分，雖不一定會倒台，但國會可能已開始以不信任票倒閣。我們無須將這納入憲制內，不過，如果政府或高官只是不斷運用這方式，請問可以支撐多少次呢？我覺得這並非長治久安之法。

我已經聽到很多局長及署長私下贊成實行部長制，這是其中一個形式。不過，一名管治社會的政治領袖，如果沒有人民授權或管治威信，是不能長期管治，令社會做得好的。某種形式的社會不穩定，甚或其他形式的事情的出現，是不足為奇的。因此，當討論民主時，很多同事便作出假設，認為民主黨派有這些元素，便可以贏，令議席增加。當然，這或許是一個原因，但我覺得一個社會是否可以長期穩定，倚靠人民的選擇和授權，一定較現時的方式為佳。

一位同事一直談論功能界別的問題。我一直跟新聞界和局長說，前殖民地政府其實拖累了工商派的議員，現時的政府也是如此。我覺得以 1991 年的情況來看，如果周梁淑怡議員、劉健儀議員，甚或當時的李鵬飛議員參加直選，我相信他們已經勝出，才不會由我們這些“新丁”，在 1991 年時可能名不見經傳的人在選舉中勝出，贏得議席。我認為越早推行全面直選，便會有越多不同政見的人士出現於議會內。現時的形式只是好像一個保母，政府想當保母，一直保障它認為是社會上少數人士的權益，但這方法是不能長遠實行的。如果每次也這樣做，便會令這力量不能擴展。

環顧全球各地，哪個資本主義社會不是由資本家擔任總統或組成政府？即使一個政府、一個總統不是資本家，他都會傾向工商界或資本家。且讓我數一數，法國的工黨及現時英國的工黨，都傾向與工商界保持密切關係。我不相信本港社會眾多經濟精英連這點世界潮流也不認識。

每次我跟局長或署長飯聚時，我也會問為何香港的工商界如此不濟。他們可以個人坐擁數百億，甚至數千億身家，但為何不能做好政治方面的工作？社會人士或許會接受由工商界或專業人士管理我們這社會。當然，市民會要求有一股健康的監督力量，令那些人不會中飽私囊；不會官官相衛；不會將利益只投放給工商界。如果現在進行調查，問普羅市民（請工會領袖不要介意）會選擇一名工人抑或專業或工商界人士來擔任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我相信可能結果是專業人士勝出，而不是工人或工商界人士。不過，我猜想工商界人士所得的票可能較工人還要多。

我覺得香港的文化十分保守，大多數人奉行中庸之道，稍為激進的言論都會受社會批評。這議事廳內的不同政黨，例如民建聯、民主黨及自由黨的政綱，我覺得除了政治方面有分別外，社會政策的光譜(spectrum)都是很窄的，正如美國的共和黨和民主黨。因此，香港社會是有條件、有土壤發展一個溫和的民主政制。

再者，我們沒有宗教衝突，不會囚禁天主教徒、屠殺錫克教徒，不會因宗教信仰不同而起衝突。我們也沒有強烈的階級衝突。我覺得即使是李卓人議員和劉千石議員也很溫和。以外國的工黨角度來看，他們根本是工黨的右派，中間派也當不成，更遑論是左派。他們從沒有提出國有化，或將現有服務政府化的主張。因此，以工會領袖來說，他們兩位是保守的。

如此有利的條件，我不清楚行政長官是否知道。不過，這些信息或觀察，我相信他是知道的。我想走的路，剛才李柱銘議員也曾提過。如果我們的社會繼續朝這方向而行，只會到達一個臨界點或階段。最簡單的是，到了 2007 年，社會上一定會有很強烈的不同意見。在香港的民主運動中，一些個別日程是出現激變的，例如 1988 年舉行直選，又或《基本法》的民主步伐等。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我預測到了 2007 年，社會上肯定會出現不安，因為等候多年的人已不能再忍受 2008 年沒有全面直選。

我細看民建聯的政綱，原來寫明：“2007 年前檢討政制發展，爭取隨後一屆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面由普選產生。”我希望他們不要改變這政綱。我會把這份政綱留存起來。我記得當時自由黨主席李鵬飛先生也曾說過類似的話，便是希望 2008 年會有全面直選。

如果我們由現時至 2007 年甚麼也不做，社會會變成怎樣？一定會變成兩極化(polarized)。一羣人會利用各種方法，爭取 2008 年全面直選；另一羣人則以種種手段，阻礙這個發展出現。這個社會矛盾是一定會出現的。如果行政長官沒有遠見，當他擔任第二屆行政長官時便會面對這問題。越早就全面直選作出準備，我覺得便越可以減少這個社會矛盾。試看時下的年青人、受教育的人，以及傳媒的發展，這些土壤已在蠢蠢欲動。

我們的政府能夠堅持多久？由回歸後第二年，即 1998 年暑假至今，政府差不多每個月都要面對一次威信危機，無論是數碼港事件、錯誤控告李合事件，又或稅務局局長黃河生事件，簡直是數之不盡，每個月都可舉出一件事例，顯示政府的威信正面臨挑戰。可是，從沒有一個政黨、一個民選的政黨站出來，維護政府的威信。

在一次的飯局上，有一位署長跟我說，他觀察到新聞界和市民對政府威信作出重大抨擊，以及政府威信大跌的原因，便是從沒有一個政黨在立法會內延續不斷地、鮮明地支持政府。政府沒有票，而所有民選議員又批評政府。間中某些想當執政黨的議員可能例外，但他們又不多言，只是間中幫忙一次。政府又不敢當眾說要找一個政黨作為它在立法會的旗艦，搞一個聯合政府，有步驟地推動社會政策。

我看見孫明揚局長在點頭，不知他是否表示同意。我希望他同意我的分析。

因此，我覺得如果我們不在政治體制或民主發展方面做些事，就只會把這個社會矛盾拖下去。事實上，時間越遲，可扭轉局勢的機會越小。所有政治體制如果在到達臨界爆發時才想作出改變，機會實在微乎其微。眾多國家，特別是非洲的經驗告訴我們，這一定會訴諸暴力或其他社會不穩定情況來解決。

這不是危言聳聽，我希望社會人士，包括工商界的朋友，可自我思考。一個受政治保母安撫和照顧的體制，是不會支撐得很長時間的。

此外，我感到十分奇怪的是，我們常把香港政治是否成熟，以及是否要循序漸進發展這些問題討論了很多年，但環顧我們周邊地區及國家的領導層，很多已經由普選產生，尚餘的只有緬甸一國而已。泰國、印尼，甚至汶萊這些在經濟、教育、文化及資訊發展方面較香港落後數十倍的地區及國家也實行普選，而我看不出它們會有出現社會動盪的機會。

同時，我最不高興的是，為何我們常覺得中國人是特別次一等呢？為何我們中國人不能有一個由自己選出的政府，來管理自己的地方？現在除了台灣是一個實踐民主成功的中國地方外，我們的祖國和我們不知會在多久才出現這情況。

昨天我看電視，看到江澤民主席稱讚女子足球代表隊，說這些健兒為祖國出力，是祖國的光榮。我覺得國家的強大不單止表現在經濟和軍事方面，更要得到全世界這個地球村其他人民的尊重。成為一個有文化、有秩序、尊重個人價值的社會或國家，才是值得中國驕傲，才是值得國家主席稱讚的。

最後，我想說一說“殺局”的問題。雖然今次並非討論有關的條例草案，但這條例草案中有很多條文是涉及取消兩個市政局的，民主黨會反對這些建議。

我希望各位同事會支持我提出的禁止“拉票”修正案，稍後我會就此詳加論述。我正在點算票數，發現我這項修正案肯定不會獲得通過，因為尚欠 1 票。我會繼續努力，特別是功能界別的同事，稍後請認真聽一聽我的論述，仔細考慮我的看法。我希望你們會支持我的建議。

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我不同意李永達議員所說，政府“有權無票”。政府是有票的，有“執野票”、有“禁錮票”、有“交換票”，最少有這 3 種票，所以李議員不可以說政府“有權無票”。

另一方面，主席女士，李柱銘議員剛才讀了孫明揚局長在哈佛發表的那篇很有名的講稿，其中一點是說政黨不成熟。我想下一備註，便是如果說政黨不成熟的話，我們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在政治上的表現比所有政黨更不成熟，所以出現了剛才李永達議員所說的威信危機問題。我覺得在批評別人時也要自我檢討，所以我希望孫局長在批評政黨不成熟前，也要檢討一下這行政主導的政府。謝謝主席女士。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也想談一談政黨是否成熟的問題。孫明揚先生作為一個政務官，提交這條例草案之際，作出了那番言論；其實從另一角度看，我作為政黨的一分子，卻覺得是政府不太成熟。如果有機會的話，我想邀請孫局長退出政府，組織政黨，與我們在選舉中拼搏一次。他提出他的政治理念，我們提出我們的政治理念，由選民選擇。如果他真的可以透過選舉勝出，我

一定會在這裏寫個“服”字，一定會寫個“服”字。李卓人議員在遮打花園也說過，如果董建華先生參加直選，他第一個寫“服”字，我是第二個。

環顧現今世界各國領袖，英國首相貝理雅於 83 年加入國會，94 年任黨魁，97 年任首相。我相信在座很多位的從政經驗隨時較貝理雅首相為長，例如周梁淑怡議員，她好像是在 81 年已經加入立法機關。美國總統克林頓 30 歲當州長，46 歲當總統。雖然有很多周邊故事圍繞着他，但無可否認，他在美國相當受歡迎，可能是因為目前的經濟好。他從來沒有華盛頓執政經驗，但當上總統後，除了他個人的操守問題外，現在也是平平穩穩的。

究竟有甚麼方法可以令政黨成熟；有甚麼方法可以令沒有執政經驗的人有執政能力呢？關鍵在於制度。有了好制度，事實上可以做到這點。例如英國，制度容許國會議員透過內部競爭，爭取當黨魁，又或當所謂在野的發言人。保守黨 97 年輸了大選後，推舉了一名只得 38 歲的領袖。不知他們是否預計到 10 年內也可能會輸，所以當他們的黨領袖 48 歲時，貝理雅也只是執政 10 年，保守黨可能還贏不到大選，而要等上 15 年也未可料。不過，年紀並不是一個問題。這些不同國家，又或不同議會政治或議會政府，無論是透過擁有國會大多數議席組織政府這方法，還是透國美國的間接直選，即由選舉人選舉總統這方法，關鍵都是在於選舉這因素。希望同事明白，選舉是一個很複雜的過程。既然要組成政府，在選舉的過程中，例如在美國，便要籌款、要找很多人協助、要提出對很多不同政策的看法，俗語所謂“埋班”。在獲得強大後盾、支援機器後，才能夠獲選執政，執政時便能推行政策。

孫局長現時的處境非常困難，因為無論他是否同意，內閣通過的事，他也要支持。如果在一個內閣政府，不同意便可以不加入內閣，不成為閣員。在內閣中，當然不是每一件事情都獲得所有閣員同意，但整體來說，由於是閣員，是執政黨，便一定會支持政府的看法。孫局長卻是一名公務員，所以他很難做。可能他在退休後會撰寫回憶錄說他十分支持直選，但董先生要這樣做也沒辦法。孫局長今天仍要支持董先生這種不民主做法，因為他是公務員，所以他是很苦的。我覺得他的苦在於，他相信的話固然要這樣做，不相信的話也要這樣做。

現時這體制其實很可笑，因為在類似內閣的行政會議內有兩名具政黨身份的人士。我們知道的最少有兩個，有些可能不是香港政黨（即共產黨）的人士也未可料。內閣中有民建聯的譚耀宗議員和自由黨的唐英年議員，但他們都是以個人身份參與行政會議。其實政府可以考慮找他們當執政黨，正正當當的執政黨，與他們傾妥政策後才公布，保證他們這十多二十票一定是政府票。這樣很公平，當政府黨、執政黨。其實也應找劉漢銓議員，因為劉議員最支持政府，找他一起當執政黨。他們打正旗號當執政黨，選舉時可以作

出這樣的聲明，說要維護政府的政策，或推動管治的政策，說這是他們的理念。如果輸了的話，即代表市民不支持他們的政策；如果勝出，便可以振振有詞說得到市民的支持。有市民的支持，便可推行政策。

說到政黨是否成熟，其實是由於這是一個不成熟的體制，所以沒有可能有一個成熟的政黨。無論怎樣做也是很難的，即使孫局長出來競選也如是，因為他也沒有管治或領導一個政黨的經驗。現時在座各位也從來沒有執政的經驗。事實上，我們沒有執政的經驗，便可能永遠被人批評為不成熟。在我剛才所舉的例子中，現今很多國家領導人，包括英國首相貝理雅及美國總統克林頓的生命歷程中，都是由反對黨變成執政黨的。

今天民主黨扮演着一個所謂反對黨的角色。我希望我預測錯誤，但我們都知道，在我們退休前，我們也未必有機會執政。我們有些人很年輕，但我們也不樂觀。按照現時董建華政府的民主步伐，即使在 2007 年進行檢討，相信也不會有any 大步邁向民主的程序。劉千石議員早前已經說過，2007 年的檢討要經過不少關卡，要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立法會最少有 30 個由功能界別選出的席位，要其中 10 席支持廢除自己的議席，真是談何容易。如果由董先生提出可能會較容易些，但他會否這樣做呢？當然，屆時可能不是由他當行政長官，但如果他獲連任，在任內提出這些改革方案便可行。

我希望政府明白一點，他們現在所面對的困難會持續下去，因為大家在一個雙方越來越不信任的情況下，互相對着幹。政府辛苦，政黨也辛苦。即使我們向政府提出一些好意見，政府也可能被迫不能接受。上星期，我們辯論紅磡海底隧道問題，即“十五、二十”的問題時，民主黨提出增費至 15 元這中庸之道，其實我知道政府內部也有人同意，但董先生可能認為這是政治問題，所以即使是好政策，也不會支持，因為是由民主黨提出的。這已經扼殺了辯論時“對事不對黨”或“對事不對人”的原則了。

今天我們知道，無論我們就這條例草案提出甚麼修正案，都很難得到大多數票通過，因為在“一會兩局”的情況下，這是非常困難的。不過，在推行全面普選方面，政府是有需要籌劃，有需要推行的。如果我們沒有一個由全面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沒有一個由全面普選產生的立法會，是很難催生一些為香港長遠利益而作出的政策的。董先生擔任了行政長官兩年，聲譽每況愈下，同樣是因為政府的政治經驗不成熟。同樣是不成熟，只不過我們當反對黨，你們可以站在你們的位置說話。從一個政黨的角度來看，政府過去兩年的表現又如何呢？你們的受歡迎程度及支持率又是否很高呢？我想請孫局長自問，他獲得的支持率有多高呢？我相信他也明白，其實大家是同樣面

對困難。當然，他有條件到不同地方批評我們的政黨不成熟，但政府同樣要檢討一下，你們作為執政的政府，又是否成熟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立法會條例》所產生出來的產品，是完全脫離我們現代社會的需要；在回歸之後，更體現到我們並無與時並進，甚至是步步倒退。

我猶記得我們在八十年代初開始支持回歸，一直爭取民主以來，很多人，尤其是預備拿外國護照離開香港的人，對我們忠告，說我們這羣人其實是幼稚、無政治智慧、無眼光的，因為我們不知道在共產黨統治之下的國家，怎可能有民主？所以我們只是一廂情願，只是打一場永遠贏不到的仗，在中國未有革命性的改變之前，香港是不可能有民主的，而中國領導人亦不可能接受民主的觀念。於是，在十多年來，很多御用學者、文人，看到這情況，審時度勢，弄出多套理論，以解釋香港的政治發展。他們說，香港的前途只有一個，就是由一個親中及親商的統治集團來統治香港，而當然，最終是會受到中央政府的控制或指導，惟有這個集團才有前途，其他的都是一廂情願。很多學者寫了這類論文，說了這些說話。我相信這些文章，這些所謂政治識見，更加強我們中央領導人對香港統治的一些信念，以致他們覺得香港沒有前途，只有在一個集團統治壟斷之下才有前途，因為任何政黨都是不成氣候的。其實這些說話與孫局長兩星期前所說的一樣，十多年前如是，到今天仍有人在說這些說話，認為香港政黨沒有前途，不會發展起來，因為中國政府不會支持民主，而真正對政治有野心(ambition)、有抱負的人，不會覺得走民主的路是有用的，只有如我們民主派這羣幼稚的人，才會走這條路。

主席，十多年來，我也不曾接受這些學者或御用文人的指導，他們所說的全都是對應預言。對應預言的意思，便是他們會預測形勢的變化，而他們的預測又怎會變成事實呢？是由於他們所做的一切，令我們的發展只能局限如是，於是，透過他們一手製造出來的結果，便成為他們的預言必定產生的發展。

主席，我覺得其實很多事情，都是一念之差。很多人說政治的發展，全都視乎很多客觀因素，例如經濟、社會、文化等。其實我們單從香港來看，有甚麼因素不能夠媲美世界其他先進國家？香港可說是一個很現代化的地方，我們的經濟水平、個人收入在全世界來說，也是相當高的；我們的中產階級相當成熟，我們有很多專業人士，而且資訊發達，交通便利，高度都市化，教育水平平均來說也比很多民主國家為高，這些都是非常有利的因素；

然而，就只是我們執政的人不相信這事實，再加上最高統治者不相信這事實，正由於他們不肯改變其意念，於是便使香港無法實行民主。

當然很多人問，既然北大人不願意放開其緊握的統治大權，那你怎麼辦？是否這樣便應該臣服於統治者的信念之下，而不說出我們相信是真正對香港有利、可以長治久安的一些看法及信念？我們覺得，當香港不少人自願做“投降派”、“認命派”，然後趨炎附勢時，他們實際上是背負着其應該承擔的責任，背負着我們這一代或下一代很多人對他們的期望。我們覺得從政的人其中所須具備的條件便是誠實和勇氣。正如我剛才所說，有很多事情都只是繫於一念之差的，是關乎你的識見和勇氣的一些抉擇。為何我們不能對中央領導人說，實際上中國的發展也是分階段、分地域的？中國現在說要開放經濟，發展一些另類的經濟體系，他們也是分為經濟特區，分成多個階段發展，使一些地方先富起來。就民主這概念來說，當然，我們很希望看到整個中國大地能夠盡快實現民主，即使我們祖國是受到很多因素局限，但何以不能夠最低限度在我們條件較為成熟的地方，盡快實現民主？我們有否爭取過？有否將這些客觀的事實及因素，以及能夠使香港長治久安的信念和統治哲學，老實地、有勇氣地向中央反映及爭取？我們覺得有很多人是有負歷史所託，愧於對下一代的。我相信從董先生的哲學和統治意識來看，今天的立法會對他會構成很多麻煩和障礙。我想他每次到來立法會，都會有一種很討厭、很煩厭的感覺，但這正可看得出我們的政治發展是多麼黯淡。

主席，其實《立法會條例》將來付諸實行時，我們看到其產物是會非常割裂的。即使在表面上，議會代表也是非常割裂的。由於結構性因素，這些議會代表難以反映社會利益及民意，更不能夠作為社會意見的縮影。正因為割裂，更容易使他們難以產生制衡的力量；正因為割裂，他們便更容易被游說，被人逐個拉攏，從而使政府容易掌握到多數票，令議會不能產生一種獨立的聲音來制衡政府。“制衡”的意思，不是逢政府必反，但最低限度，能夠就我們所代表的社會利益，對政府發揮一種獨立的制衡作用。當然，我不同意說，在這立法會內政府沒有支持票。其實，大家也知道，這《立法會條例》的產品將會延續現時立法會的情況，所選出的代表實際上會成為政府的護航黨、保皇黨；不過，只是他們在護航時，是猶抱琵琶半遮面，不願意讓別人看清其真面目，但這是鐵一般的事實。我相信將來在很多關鍵性的表決中，會一次又一次的看到政府在這割裂的議會上，掌握到絕大多數票。

其實，我們不是反對比例代表制這概念，很多民主國家，尤其是西歐國家也正實行比例代表制。當然，在這些國家，是有另一種政治環境和政治傳統，他們成立的政府是聯合政府，在很多時候，他們實行比例代表制是為了保障不同政見，或令不同社會背景、宗教背景、種族背景的人也有一定的代表性，其實，我並不反對這代表制。主席，聯合政府有聯合政府的做法，通常聯合政府是較為溫和的，但其最大的弱點便是沒有很強的外交政策。雖然很多人說聯合政府在遇到甚麼問題時，常會倒台，兩三年便轉一次，但事實上，聯合政府的轉變，只是執政聯盟組合的改變，可能由 ABC 轉作 BCD 或 CDE。總括來說，聯合政府是有一種直接面對整個社會的責任，這是不能逃避的事。縱使這種責任不像執政黨的這般清晰，但無可避免地，聯合政府也要面對自己的選民，當每一個政黨在聯合政府內作出決定時，也要作出政治的承擔。但今天，我們的比例代表制又達到了甚麼呢？就是在一個有限的直選議席議會中，再要進一步使民意不能夠成為一種主流意見；再說簡單一點，便是再要剝奪民主派的代表聲音。所以，我覺得在這環境之下，這比例代表制是難以接受的。

有關功能界別方面，我們瞭解到，由於早期要令香港過渡成為一個民主政府，功能界別可有擔當一定的角色，但主席，時至今天，這制度已經實行了 15 年，由 1984 年到現在，已經 15 年了，其實功能界別早應該被淘汰。兩星期前，我與吳靄儀議員進膳時，她問功能界別最早是由誰提出的，我實在不知道，但我覺得慚愧的是，我在 1982 年曾寫過一篇論文，有系統地提出我的意見，當時完全無政黨或候選人真正考慮政治路向應怎樣走時，我便提出功能界別這概念；亦不幸地，當時我提出的功能界別團體名稱，後來大部分也被納入名單之中。不過，隨後數年，我的思想慢慢改變，我覺得一定要有發展。縱使我在 1982 年提出應設立功能界別，但我並不覺得當時做錯了；然而，當發現這制度全無發展，並且已過時，而我們還要將它擁抱，希望將它發揚光大的話，便是一種最荒謬、最可笑的事，這是我絕對不能夠接受的。

最後一點，當然政治體制只是一種硬件，民主還須注入很多民主文化，這是很重要的。今天的種種事情，整個設計，整個環境，似乎是把整個民主文化及意識倒退，以及令民主走向萎縮。在今天這個議會內，我們雖然仍屬少數，但我們仍會為了民主文化的發展，力竭聲嘶的繼續呼叫，繼續抗拒，繼續爭取，直至最後一分鐘、最後一個機會，我們也不會停止。

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本人想談一談這條例草案中有關規管選舉日拉票的修正案。我認為選舉拉票活動，是候選人行使選舉作為公民權利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如果不可在選舉日進行拉票活動，那麼候選人在參選的民主活動中便明顯不能夠進行很完整的工作。因此，對於拉票活動的限制，便是對候選人參選權的一種限制，政府必須在合理和必要的情況之下，才作出這種限制，我認為在越來越崇尚開放和民主的社會，此種限制的程度應該是越少越好。

立法會議員提出每一項的修正案都要以事實服人，以理服人；過往香港的選舉經驗表明，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相信每位同事均認同，沒有對社會的穩定或選舉的順利進行等產生不可接受的負面影響，因為香港社會是一個法治和成熟的社會，過去選舉的進行也是和平和理性的，暴力在香港的選舉文化中並沒有位置。如果我們相信香港的選民、政黨和獨立候選人的政治理性和成熟程度，便實在沒有理由對選舉權利行使的一個重要部分施加不必要的限制，相信原來的禁止拉票區安排是已經足夠的。

如果有人擔心其他一些國家和地區曾經出現選舉暴力，這只能顯示出那些地方的選舉文化過於激烈，而香港的選舉文化可以用相對冷靜來形容，因此，我們並無必要將這些國家或地區在投票日禁止拉票的做法生搬硬套到香港來。在香港的現有冷靜的選舉文化之下，往往選舉活動的參與，不但須由政府的宣傳推動，同時也須用過往候選人拉票的活動助長宣傳效果，這對於政府及社團鼓勵市民大眾參與公共事務有積極推動作用，也是推廣公民教育的寶貴機會。因此，除非有事實證明本港在投票日允許拉票弊多於利，否則作出這些修正是不適宜的，而作出合情合理的安排，鼓勵大眾積極投票才是應當的。

有人擔心投票日的拉票活動可能對選民造成滋擾，但在整個選舉期間，任何一天的拉票活動同樣有這可能性，如果按照這推論，豈不是我們還要考慮進一步擴大禁止拉票的範圍和時間？問題的關鍵在對於候選人是否懂得用合理的方法拉票，如果他們處理不當，便會對市民造成滋擾，他們的拉票活動效果可能得不償失。因此，本人認為，我們有理想服務大眾的選舉候選人，能夠明白以甚麼對公共有利的方式參選，包括進行拉票活動，這樣的選舉才成功。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本來劉慧卿議員在代表前綫發言後，其他成員便不會再發言，但在聽過很多同事談及功能界別選舉的弊病後，我再耐不住了。

其實，在 1984 年的“政制發展綠皮書”中是這樣說明的：舉行功能界別選舉，其實是希望業界將他們的專業知識貢獻出來，帶到議會內。但現在經過這麼多年，結果演變成怎樣？結果是，不同業界走到這裏來“分餅仔”，各個功能界別的代表也到這裏來維護自己業界的利益。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其實飲食業的代表，便已明言他們想進入立法會，是為了維護自己業界的權益；就是代理主席自己，也要撤回一項修正案，既然同是醫學界，為何不能接受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為何醫學界功能界別原本的選民要排斥中醫，而寧可分為兩個界別？我們看得出在這選舉制度之下，有關代表是先天有責任，要向其選民負責，這點我是尊重的，雖然我並不接受。然而，正因為有這選舉制度，很多好人在這壞制度內，也要被迫將業界利益放在公眾利益之上。

我記得當劉慧卿議員在 1994 年提出有關全面直選的條例草案時，我是蟻聯的成員，我們到處游說立法會議員，並請他們說說自己對全面直選的看法。我記得已故黃秉槐議員曾公開表示，如果要求他支持全面直選，便等如要他政治自殺。我很佩服他，因為作為一個功能界別的代表，他確實是不可以對不起自己的選民而支持全面直選的。《基本法》提到議會在 2007 年進行檢討，當我們議會內有 30 席功能界別議員時，我很難想像他們會支持在下一屆立法會將由全面直選產生。因此，如果我們要達至全面直選，很可能須得到行政機關放權才能成功，但行政機關要面對甚麼壓力才肯放權？菲律賓在馬可斯下台那年也有選舉，是一個民主選舉，在科拉桑將要贏得選舉時，馬可斯本來可選擇以軍隊鎮壓的，但他沒有這樣做，他當時面對一種壓力，便是人民力量太大，當然亦加上外國的影響，令他知道，即使以軍隊鎮壓，也未必有好收場。香港的行政機關何時才肯放權？是否要弄至好像印尼，積聚着這麼多民憤、民怨，又看見不能控制情況後，才願意將政權交出，實行全面直選？

我們民主派其實一直希望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過程達至全面民主，我們是不希望發生任何暴亂。但歷史往往告訴我們，當有些掌權者是冥頑不靈、不肯放權的時候，便會採取很多高壓手段，但越是高壓，反彈便越大；如果真的這樣不幸，香港的民主選舉原來要靠一個高壓政府來協助推動的話，這真是我們文明世界中的一個很大的悲劇。謝謝代理主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辯論《立法會條例》，又說回多年來的一些爭論，究竟香港要有一個怎樣的政治模式？是否說我們在“一國兩制”之後，不是一個獨立國家，所以立法會中須有一個政制以發揮平衡的作用？

現在市民最關注的，是否如何秀蘭議員所說：現時的情況就好像印尼一樣，如沒有直選或全面直選，香港便會出現問題，很多市民也強烈要求有直選？如看一看最近的調查，便會發現市民現在關注的是經濟的發展和就業的問題。我並不是想貶低直選的議員，直選議員有他們的代表性，可以代表市民爭取他們的要求，或代表市民表達很多基層或“打工仔”的心聲。但事實上，今天直選出來的議員，有誰曾做生意？他們天天代表工人利益，有誰曾聘請工人？可能有些曾聘請數名工人在工會工作，但我是指真的在做生意或經營工廠時聘請工人工作，他們可曾真正為“打工仔”提供過飯碗？是沒有的。當然有人或會爭拗，說美國也實行循序漸進式的直選制度，全面直選在今天不能實行，早晚也能實行。自由黨並沒有反對循序漸進式直選的概念，但是今時今日，直選議員有否代表工商界的只是一部分、而不是所有的利益呢？在所有辯論中，我根本聽不到有直選議員願意為工商界說一句公道的說話。

反過來說，在我們專業人士之中，不論是功能界別中的律師或醫生等，我們就法例所提供的意見，是否所有現有的，不是說將來的，而是現有的直選議員都能提供呢？我看未必如是。如將有關法例或條例草案交予現在的 20 位直選議員，我相信情況會是更行政主導，因為在政府有這麼多專業人士協助的情形下，政府喜歡怎樣做便怎樣做，可以更盡情地做，這是由於直選議員根本沒有具體的專業知識可協助政府。若干年後，當然，如果有更多工商界或專業人士參政，得到市民的體諒，明白到即使他們今天說的一些話，不是全部站在勞工或大眾市民的立場來說，也應該給予支持，令議會的辯論不至出現一面倒的情況。

我常常說，很多勞工派議員是好心做壞事。他們在今天似乎表面上為“打工仔”爭取得到利益，但是數年後，這些工人便會失去工作。我認識了李卓人議員 10 年了，起初認識他時，大家也不是議員身份，他天天為打工仔爭取利益，也爭取了不少。不過，以製衣行業來說，今天的工廠大部分已結業了，製衣工人的利益同樣等於零。社會真正的需求是甚麼呢？所以，今時今日，如依照前綫的說法，一定要全面直選，要取消所有功能界別，我認為是不適宜的。

在這辯論中，前綫又長篇大論地說，市民如何要求直選。我剛才表示，市民根本沒有這樣的要求，我也未曾聽到外面有市民請願，要求今天要全面直選。我今天所聽到的，是市民要求改善經濟，希望工商界多加努力，僱主

也要努力，把握好的投資機會，令工人可找到好一點的工作，他們不期望有大幅加薪的機會，但最少不要減薪，不要裁員，令現在多於 6% 的失業率不要再上升，這才是現時的信息。我從未聽過國際投資者或香港投資者說，如果香港不是全面直選，他們的投資便會撤走，不支持香港了。再看一看現今的印尼，他們實行了全面直選，但在提供就業機會方面，他們真正能夠令社會得益嗎？

代理主席，一人一票的目的是甚麼呢？目的是令市民有更好的生活方式，這才是目的，不是說政客要如何爭取民選。不過，有些國家是有這情況，以美國為例，美國是很複雜的社會，該處有種族問題，即黑人和白人的問題，亦有很多宗教問題，因此，很多人的利益須經過選舉或直選才可以反映，但香港沒有這些問題，我們沒有種族或宗教問題。因此，便成為“有”和“沒有”的分別，或僱主和僱員的分別。如果從令整個社會的運作良好這目的來看，今時今日，在金融或工商界方面，事實上，我們功能界別的議員，是否真的如直選議員所認為的那樣不才，應該全部離開這議會，或我們對政府一些責任也沒有？我相信情況並非這樣。在我們支持循序漸進的做法的同時，我亦希望市民盡量瞭解，有時候工商界議員發表的意見，表面上是沒有勞工界議員的說話那麼容易入耳，但事實上，我們也是為了香港長遠的整體利益着想。僱主的長遠利益好，工人的長遠利益也自然樂觀。倒過來說，代表工人的領袖今天可能說，工人的利益會怎樣的好，即使是真的，也未必代表工人的長遠利益會有保障。

代理主席，在功能界別方面，我有以上的看法。但有一點，我反而同意劉慧卿議員剛才表達的意見，便是今天立法會在政府心目中是處於甚麼地位？我也頗關注這個所謂排名表。為何政府會無聲無息地，在沒有經過任何公開程序的情況下，便刊印了這樣的一本冊子，將我們立法會的地位貶低至不知何處？以前，凡是局長級的，其英文姓名之前會加有"Honourable"一字，早期可稱"Honourable"的官員有多位，後來減至 3 位司長，至最後一位也沒有。是否因為不再以議員稱呼他們？是否因為他們並不是我們這議會中 60 人的一份子，所以便將我們的地位大大降級，貶低至不知何處？這一點，我是同意劉慧卿議員所說的。

代理主席，至於其他事宜，我留待討論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時再說。謝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比較少談到民主政制這些有關政治制度的問題，不過，今天心血來潮，我也想說說，並趁着 2000 年前，想立此存照。

我想對剛才田北俊議員的說話稍作回應。其實，我相信民主制度是一個解決矛盾和利益的制度。它本身不是一個內在的制度，但它必然創富，可使一地方有較長遠而穩定的發展，因為在自由法治的保障下，最有可能創造出一個經濟環境。這是我個人對民主制度的本質的認同和看法，但我相信無論在今次的辯論中或日後的辯論中，特區政府均不可以就此事，或《基本法》內說明須於 2007 年進行的檢討，作出決定，最少我個人不大相信它可以這樣做。其實，不管誰當行政首長，也不會在香港這個層面作決定的。換言之，我相信一定會在中央政府的層面作決定，我是不相信《基本法》所說，這個問題會由我們來作決定的。當然，我會盡量爭取，但這畢竟是政治現實。

在中央政府的心目中，或在中國共產黨的心目中，其實，香港最重要的問題是就有關權力的轉移及控制方面，如何去掌握，這才是最重要的。在他們的認知中，儘管香港的主權被收回了——也許我應用“恢復行使”這措辭，但實際上，人心仍未收妥。他們深深的知道，香港人在 89 年的“六四”百萬人遊行，以至他們曾指香港是一個顛覆基地等，都顯露出人心仍未收妥，這點他們其實是很清楚知道的。收回人心須用時間，塑造人心亦須用時間，他們以為他們目前採用的改革制度逐漸有機會獲得認同，而事實上，這數年的改革進度確能令較多人認同。

鄧小平曾說，就香港的問題而言，選舉能產生愛國的人嗎？這問題真是可圈可點的。且讓我們看看這幾天兩岸間的緊張局勢。李登輝是由全台灣人民所選出的，從鄧小平的角度，台灣的人民選了李登輝，而李登輝認為他要引領台灣獨立，認為台灣與中國是國與國的關係，那麼，選舉能產生愛中共的人嗎？選舉能產生愛中國的人嗎？在香港，選舉能產生像董建華這類的人嗎？在中央政府的心目中，這是不能夠的。因此，她最終認為選舉不能夠產生她信任的人。香港的這個選舉，不能為行政首長在立法會中產生他所信任的人，來執掌他授予的政治權力，而在立法會中卻會產生很多可妨礙施政、甚至可以跟行政首長的權力討價還價的議員。因此，如果立法機關內的大多數席位是由選舉產生，則變成這個選舉是不能由它控制的了，那麼，這種選舉形式一定要不得。從控制和權力的掌握方面來看，它一定不能容許這種選舉形式的實踐。

中央政府其實很懼怕香港人民的力量。它並非懼怕數百萬人的力量，而是懼怕數百萬人民經由民主選舉產生，不論是在立法會或行政會議所存在的力量，那些都不是在它控制之內的力量。各位記着，問題不是這股力量達到某一個程度，即可放心，例如說，民建聯當中有相當多它可信任或掌握的人，

又甚至民建聯的議席能夠跟民主黨的並駕齊驅，彼此各佔一半，甚或較民主黨為多，它也不會放心。因為只要有議席是由人民“一人一票”所選出來，它便認為有機會出亂子，有機會令事情不在它的控制之中，也有機會使一些原本親近它的人因人民的授權而轉移他們効忠的基礎。因此，人民的力量是它最懼怕的。

另一方面，中國的領導人根本不相信民主有內在和宣傳的價值，他們不相信三權分立，亦不相信制衡。作為領導人的鄧小平曾說，三權分立豈不是有 3 個政府“自己打自己”，那怎會有效率呢？這種制度在中國固然要不得，即使在香港施行也不好，因為香港是行政主導，不能容許他們 3 個“自己打自己”的。就這方面，最近已有事件可作例證。中央政府雖然已掌握了董建華政府，而在立法會中它透過種種的人事關係和威逼利誘，已掌握了立法會的大多數票；但竟然還會出亂子的，原來司法機關會作出這般大逆不道的事，竟然指人大常委的釋法可以被檢討，甚至可以覆核和宣布違憲，這簡直是不能接受的。因此，事實上，在中央政府或中央領導人現時的思考模式中，根本是無法接受我們所表達的這一套民主的內在價值觀。由於這 3 點原因，所以我個人相信我們未來的民主道路是相當悲觀的。

此外，代理主席，我還想說一點，是關於剛才有議員提到有關政府黨的構思。我相信對中央政府或中國共產黨來說，在香港組成政府黨的構思也是行不通的。為甚麼呢？因為對他們來說，中國共產黨掌握中國政權，而中國政府授權香港的行政首長管治特區，它不希望有其他人會給予行政首長另一個權力基礎。如果真的成立了政府黨，在沒有中央的關照下，不論是董建華或任何人，能結合成一個組合，透過不論任何選舉，獲得超過半數的議席可以執政管治香港，而且須脫離中央政府的管治和授權的話，我認為這是中央政府不可能同意的，所以它必定會反對政黨政治，甚至反對政府黨。

以上是我個人的一些思考，我是絕少談及這些思考的，不過，今天一時興之所至，所以我對此表達一下，亦想就此作一個歷史紀錄。謝謝。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所討論的《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其實是一項殘廢的議案。因為這個殘廢議會受到《基本法》內三把刀的掣肘，無論我們在今天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如何提出修訂，其實也只不過是在一個橡皮圖章上雕花。不錯，有關修訂確實會令這個雕了花的橡皮圖章更美麗，但實質上，它仍然受到《基本法》的限制而只能作為一個橡皮圖章，或是一個浸了水的揚聲器，對政府的影響力極為微弱，而民意是無法透過這個立法會得以伸張。因為現時政府及董建華集團已將三把刀架在立法會頭上，以便在不同時期及不同層次削弱立法會的權力，令立法會根本無法有效地反映選民的意志及社會的希望。

第一把刀就是透過選舉的結構及方式把這個議會弄致殘廢。我們現有 30 席功能界別議席，在下一屆選舉時仍將有 6 席透過選舉委員會產生，而代表全民意志的地區直選，也只有 24 席。待增至 30 席後，我不敢肯定這方面的議席會否進一步增加。這樣一個殘廢的議會，這樣一個不公平的組合，是無法全面而有力地伸張民意。這是第一種殘廢。

第二種殘廢就是分組點票的機制。大家可以看見，我們重返立法會已整整 1 年，其間有多項議案，甚至有多項法律修訂，它們在點算絕對票時是獲得絕對多數的支持，但由於分組點票的關係而最終不獲通過。但政府的議案卻無須進行分組點票，而立法會議員的議案亦往往使用分組點票制。為何會如此不公平？這是因為《基本法》作這種設計的目的就是要令立法會殘廢，令其分裂，不獨是選舉制度使其分裂，點票制度也令其分裂，因而無法起着監察政府的作用。這是架在立法會頭上的第二把刀。

但還有第三把刀。第三把刀就是對我們在議會上按照法定程序提出的任何法律條例草案施加限制，規定它們不能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及政府運作。如果我們真是要涉及上述部分，便須獲得政府同意。可是，何謂政府的運作？何謂政府的政策？何謂政府的公共開支？何謂政治體制？甚至可單憑違反了政府政策為由，便可以把立法會的台階拆下，甚至獲得通過的條例草案也可被推翻。我最深刻的印象是，劉慧卿議員或會記起，這就是《嶺南大學條例草案》。立法會認為，嶺南學院的校董會應有兩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的代表。但有政府官員對我說，如我提出由兩名立法會議員出任校董會成員的方案，而提案又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的話，（主席必定容許我提案，因為港大、中大校董會中的立法會議員代表也是這樣選出來的）如我是這麼幸運地獲得批准，政府定會收回《嶺南大學條例草案》，因而令嶺南無法趕及在本立法年度內升格為大學。屆時大家可以想像一下，苦讀多年的學生，若無法獲得大學畢業的資格，試想想我要付出多大的代價！我應否提案呢？當政府以學生的利益作為磨心時，立法會可如何處理？我問該名官員為何政府不肯讓立法會互選兩名代表，而一定要由政府委任？該名官員答稱這是最高領導人的決定。我終於明白何謂政府政策了。這根本屬於人治，由香港政府的最高領導人，或由局級官員來決定，而當立法會所提出的議案被視為沖擊其政策時，便不能提出。此外，也有人提醒我這樣的提案所產生的影響，因為當局現正處理李卓人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的修訂，他們的提案也違反政府政策，若我的提案獲通過，便沒有理由不讓鄭家富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提案。各位，這是架在立法會頭上的第三把刀。

第一把刀就是一個不民主的選舉制度。這樣的制度令立法會根本無法制衡政府，使立法會自身分裂，使立法會透過自身分裂而一事無成。

第二把刀就是一個分組點票的機制，這樣的機制使原已在議會獲得過半數支持的意見無法落實，反遭切割。

第三把刀是涉及立法會的權力範圍，由公共開支到涉及政府的政策，立法會的提案一旦涉及政府的政策，而當局不同意時，便不能提出。

這難道不是一個殘廢的議會嗎？難道不是一個無法伸張人民意志的議會嗎？當人民被當局鼓動投下一票、一票、一票、一票、一票，投出其議會代表時，當局卻在立法會身上一刀、一刀、一刀、一刀、一刀的削弱其權力！人民的權力與政府的權力在這社會的天秤上是完全不均等的。但今天我們要就此作出修訂，這是否等於在一個橡皮圖章或浸了水而沒有電源的揚聲器上雕花呢？

當然，我明白，羅馬不是一天內建成的。同樣地，民主制度也不是在一屆議會的任期內產生的。當人民在民主制度下真正理解到民主的重要性及價值前，必先要蒙受無數次的挫敗。在七十年代，很多香港人在眾多社會事務上遭受挫折；在八十年代，香港人在眾多政治事務上遭受挫敗；同樣地，在九十年代，香港人看見議會政治遭受挫敗。然後，他們覺得民主是可貴的！甚至會更同意，即使當前他們所關心的是經濟事務，正如田北俊議員所言，但沒有民主制度，是不能保障經濟的！即使我們如陸恭蕙議員般關心環保，沒有民主制度下，環保政策也是不能反映人民的期望！所有的民生議題，其實最終是須透過一個政治體制，一個民主體制實現的。否則，它只不過是官僚的意志，而並非人民的意志。這才是關鍵所在！

今天，我們要承受不斷的挫敗，但政府要小心，董建華集團要小心，每一次挫敗不外是延長了“繳付利息”的時間，每一次挫敗可以令董建華這個政府的民望下降，每年下跌 10 個百分點，5 年後，看看他是否還膽敢厚顏無耻地競選行政長官？倘若每年下跌 10 個百分點，看看結局會如何？看看他能否連任？當然，仍然會有人連任，但須付出更大的代價。這個社會上，當有人遏抑了人民的意志，便要在長遠的歷史環境中付出本金；但當他釋放人民的意志，社會便會走向一個新的階段，新的和諧。歷史上有許多類似的教訓和經驗。中國有一句話：“青山擋不住，畢竟東流去。”民主的洪流是無法抵擋的，因為它始終要東流去。誰能永遠封鎖民主的意志？誰能永遠封鎖人民的力量？誰能永遠令這個議會在民選之下受到挫敗，他們最終也會看到這種力量的來臨的。

今天，我會誠實地提出修正案，我會誠實地面對失敗，我會誠實地讓人民看到，即使具有民主的意志，但仍然遭到失敗的事實。他們要付出代價，這個代價可會在今天或更久遠出現，甚至可以是香港的前途和利益，何況我已不是首次指出，香港是台灣的垂範，他們說李登輝賣國，這是對的，但為何他可以在台灣振振有詞地宣揚賣國？為何他所說的那番話，竟會令台灣人產生共鳴，並且推選他？這是由於香港未能有效落實“一國兩制”所致。若落實得好的話，香港自然可為台灣提供一個模式，香港在這方面的失敗會扼殺台灣。還談甚麼統一？統一不是靠恐嚇得來的，統一是要靠講道理、講事實。香港可交出甚麼垂範的事實足以令台灣動容？令台灣回歸？令台灣接受統一？它只會越走越遠而已。

很久以前，我到台灣，民進黨竟在選舉的徽號上劃上一條鯨魚，將台灣島橫放，變成一條鯨魚。我問他們為甚麼台灣要變成一條鯨魚？他們說希望台灣可以像海上的鯨魚一樣越游越遠。真令人難過！作為一個中國人，真感到難過！民進黨找來外交部長接見我們——由外事部處理此事，因為他們認為跟我們的交往屬於外事，不是妨礙台灣獨立的事情，而是把我們當成外國人來處理。為何會這樣？中國本身的事情辦得不好，香港回歸後的事務也處理得不好。結果便弄至今天的境地。

各位，如果大家是愛國者，如果大家希望中國能夠統一，則在這問題上請不要採取短視的、殺雞取卵的做法，否則，這將不利於中華民族的長遠利益；這是不僅涉及香港民主派、香港支持民主的人士的利益的。我在這問題上可謂語重心長，請大家聽聽，你們今天的所作所為，其實會對“一國兩制”帶來極壞的影響，這是所有愛護中華民族的人所不願看見、不希望發生的。

因此，無論站在民族的立場、民主的立場上，我們所看到的實在令人痛心，但我們仍須奮鬥，因為我們在七十年代爭取民主，八十年代爭取民主，九十年代在議會內爭取民主。“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民主正是如此，但我們所不願意看到的是當民主到來時，要付出太大的代價，對社會造成太大的傷害。在這問題上，即使你們不願聽，我也要說，希望大家臨危勒馬，回頭是岸，仔細思考這個問題。

謝謝代理主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站在這裏，希望訴說作為一個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來的議員，在過去1年以來的心聲和經驗。

我在過去1年間，聽到議會內很多同事，有意無意之間、明顯及不明顯地將選舉委員會選出來的議員，當成一個小圈子及缺乏代表性的議員。我在這裏，憑過去1年的經驗，鄭重聲明，我完全不同意這種看法。事實上，我

們選舉委員會代表着三十多個不同的界別，每一個界別有本身的利益所在，他們互相之間存在競爭，亦互有合作，但無論如何，這三十多個界別從來也不會有任何一個問題上，有一致或非常一致的看法。在這情況下，其實我們作為代表他們的議員，很多時候要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是非常有代表性的一個機制。

我也想指出，在聽取各個界別的意見方面，選舉委員會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途徑。我記得去年在臨時立法會要處理市民對一些問題的意見的時候，都有多少“老鼠拉龜”的情況，有不知從何着手之感。因為最後要在街上做調查，到處派發問卷，市民回覆的百分率也未必很高，但我們卻要花費很多時間。現在有 800 個來自不同界別的選民，即可更容易瞭解各個界別的意見，因為經過選舉期間與他們的接觸，便會明白他們的想法，亦認識他們。因而令我們較容易瞭解各個行業、各個界別。這其實是一個很好的途徑，它可以令我們明白及代表各方面的意見。

另一方面，從他們的角度而言，他們透過這個途徑亦很容易就能找我們代表他們發表意見。這三十多個界別來自多個行業。我發覺，當他們希望表達意見及想法時，並不會以示威、遊行的方式進行，但各政黨及派別未必願意聽取他們的意見。然而，他們很容易便能找到這 10 個由他們選出來的選民。曾在過去的 1 年內接觸過我的，便有多個界別的人士，包括律師、西醫、中醫、飲食界、酒店業，及其他多個界別，例如工程師等。這樣的機制為他們提供一個與我們接觸的理想途徑。

此外，過去一年的工作令我感受到，我們必須反映這些界別的意見，以及向他們負責。所以，如果有人說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來的議員缺乏代表性，我覺得這樣的說法，一方面既不公平，另一方面亦侮辱了 800 位本身也是由其界別推選出來的代表。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制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恢復二讀辯論《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藉以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為 2000 年舉行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確立一個法律基礎。

政府在 2 月初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會為此而成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23 次會議，仔細審議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對於條例草案能夠如期在立法會休會之前恢復二讀辯論，我謹向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和其他三十多位委員致以衷心的感謝。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的過程中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我們亦予以仔細考慮，並接納了多項意見，從而擬定有關的修正案。

立法會將在今天根據《議事規則》處理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多項修正案。首先，我要明確指出，政府完全尊重立法會在制訂《議事規則》方面的自主權。不過，政府早於去年，已就立法會《議事規則》中涉及《基本法》若干條文應用於立法會運作時的處理方法，表示有所保留。我認為有需要把政府的立場記錄在案。

政府經過詳細檢討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和有關的政策後，認為《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各項選舉安排，最適用於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因此建議予以採納。當中的不少安排已在歷屆選舉之中證明行之有效，其中對於拉票活動的管制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有議員建議設立選舉冷靜期，禁止在投票當日進行各項拉票活動。政府對於選舉活動的一貫政策，是容許候選人按照其個別的實際需要，根據有關的規定和指引，自由選擇進行各項拉票活動。我們認為，全面的拉票活動是理想的公民教育過程。市民可以透過有關的活動，更明白選舉的意義，因而提高投票興趣。這對於增強市民對於選舉的認識和參與熱情有一定的幫助，而且亦有助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再者，我們也憂慮到如果在選舉當天禁止所有的拉票活動，選舉的氣氛和選民的投票意欲將會受到影響。我們相信各位議員均希望看到更多市民參與投票。

此外，我們在詳細研究有關修正案後，發覺在技術和執行方面存在多項問題。我將會在稍後討論有關的修正案時，再作詳細說明。

有議員建議在地區選舉恢復採用單議席單票制。我們認為此舉並不恰當。因為與單議席單票制比較，比例代表制在議席分配上更能反映選民的意願，況且經過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後，比例代表制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有關的安排亦運作良好，我們實在看不出有何需要更改這樣的選舉制度。

此外，亦有議員建議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設立發還競選開支的制度。我在此必須指出，政府現時已向立法會候選人提供多項實質資助，包括兩輪免費郵遞服務，由香港電台製作一系列的宣傳節目，舉辦選舉論壇，以及由選舉事務處製作的選舉候選人資料介紹單張等。由於政府已經提供多項實物資助，我們認為並沒有需要再動用額外的公帑進一步資助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反過來說，若要切實考慮動用公帑資助競選活動，我們便須研究應否取消目前向候選人提供的多項實物資助。因此我們認為不應，也沒有需要設立發還選舉經費的制度，故亦無須加入條文以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設立此項制度而制訂規則。

我們也知悉有議員提出多項修正案，藉以更改 2000 年選舉的安排，包括把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投票制度更改為比例代表制，以抽籤代替現時法例訂明的方式，藉以決定容許外籍人士參選的 12 個功能界別，以及將無須再舉行的兩個市政局功能界別的補選起始日期提前至條例草案刊憲的日期。

我們經考慮這些建議後，認為條例草案所述的各項安排更為合適。因此是反對該等修正案。我將會在討論有關修正案時，再詳細說明我們的意見。

就功能界別選舉方面，我們建議設立新的飲食界和區議會功能界別。飲食界是香港經濟重要的一環，其僱員人數多達 20 萬，因此，設立這個功能界別是恰當的。此外，設立區議會功能界別，亦有助加強區議會和立法會之間的聯繫。

有議員提出修正案，建議以酒店界功能界別取代區議會功能界別，亦有議員提出修正案，建議以中醫界功能界別取代飲食界功能界別。政府反對這兩項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關於設立酒店界功能界別的建議，我們認為酒店業已被納入現時的旅遊界功能界別內，因此在立法會已擁有功能界別的代表。我們認為，把酒店業分拆出來成為新的功能界別的建議並不恰當。至於設立中醫界功能界別的建議，我們認為，中醫是香港醫療制度重要的一環，中醫和西醫同樣為保障市民的健康作出貢獻，所以我們認為，為中醫界另外設立一個獨立的功能界別並不恰當。

有議員就個別功能界別選民的劃分提出多項修正案。其中一項修正案建議將註冊獸醫加入現時的醫學界功能界別。政府反對此項修正案。現時醫學界功能界別共有兩類選民，即註冊西醫和牙醫，他們所關注的是人類的健康。議員建議加入的獸醫則主要關注動物的健康。鑑於兩者的服務對象截然不同，因此我們不應把獸醫納入現時的醫學界功能界別。

有議員提出修正案，分別在航運交通界和批發及零售界這兩個功能界別加入新的選民。我們曾經仔細考慮各有關團體的性質，但是我們認為，這些團體不是缺乏廣泛的代表性，就是無法完全符合我們劃分選民所採用的準則。因此，我們反對該等修正案。

有關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有議員建議規定，凡擁有資訊科技相關學歷的人士，如果得到僱主證明擁有若干年的資訊科技工作經驗，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我們認為此項修正案所建議的選民劃分準則十分含糊，倘若獲得通過，將會在執行方面構成極大問題。因此，政府反對此項修正案。我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詳細向各位解釋我們的立場。

至於政府所建議的其他修正案，除了一些屬純技術性修正外，大部分都是在聽取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寶貴意見後所作出的。剛才有議員提及他們是否有權力及如何影響政府的問題，我希望在此略作回應。

我認為議員在這方面實在無須妄自菲薄及低貶自己所能作出的重大貢獻，亦無須扭曲事實，強調所謂的“行政霸道”。其實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聽取了你們很多意見。我們現在所提出的這些修正案，大部分是議員之間經過集體與我們舉行了 23 次冗長會議後，貢獻給我們的，我在此再一次公開承認你們的貢獻。雖然大家說行政立法的關係很惡劣，但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實在的例子，說明我們之間是有合作的餘地。

關於預先投票的安排，在《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之中，政府原本建議在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首次引入一項預先投票的實驗計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許多議員表示，由於預先投票日和選舉日相隔一至兩個星期，他們憂慮傳媒可能在選舉日之前會公開在預先投票日的投票站所作調查的結果，因而影響選舉的公平和公正。我們經過考慮後，同意不應在如此重大的問題未獲解決前，便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實施預先投票的計劃。因此，我們建議刪除草案內有關預先投票的條文。我們會在稍後就這方面的問題作詳細考慮，希望能夠在下一次 2004 年選舉時，提出有效的方式讓各位議員考慮和通過。

有關終止選舉程序的安排，我們在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刪除容許地方選舉的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後，把多出的獲選人的姓名加入候選人名單內，以填補名單上已經逝世或喪失參選資格的候選人的空缺。我們亦建議規定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後，但在投票結束前，若得悉有候選人逝世或喪失參選的資格，必須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

此外，政府將會提出修正案，對個別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作出輕微的更改。我們建議把數個在有關的界別內具代表性的團體，納入航運交通界、批發及零售界，以及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我們亦因應議員的建議，提出一些技術上的修訂，將列於附表的選民清單重新排列，令各方面能更清楚和更容易查閱。

我們根據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修正案，建議設立更新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名單的機制。我們建議，所有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擔任立法會議員或香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士，將會被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若擔任立法會議員或港區人大代表的人士，在這方面的身份有所改變，不再擔任這些職位，則該等人士將不會成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那些新當選的立法會議員，或港區人大代表，將會取而代之，被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我們亦會提出修正案，建議就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程序作出技術上的修訂。現行條例規定倘若某個指定的宗教團體提名人的人數，超出該團體獲分配席位的數目，則該團體必須示明哪些獲提名的人士應獲優先挑選。然而，若某指定團體沒有示明應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有關條文並無訂明如何處理此情況。因此，我們提出一項技術上的修正案，規定倘若出現這樣的情況，選舉主任應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哪些獲提名人可成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我們深信，經修正的《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將能為 2000 年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確立最合適的安排。我希望議員能夠給予支持並通過政府提出的各項修正案。至於政府修正案和議員修正案的詳情，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逐一解釋和表達政府的意見。

剛才有數位議員希望我們解釋，政府曾打算提出修正案，建議對社會福利界和醫學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作出修訂一事。有些議員對政府的建議可能存有誤解，我希望在此清楚指出，我們所建議的該兩項修正案，與原有的修正案比較，只是在某些細節方面作出較為妥善的安排。我還想略為解釋一下我們的目的。事緣經過與多位議員廣泛討論後，我們知悉，有不少議員表示會支持該兩項修正案，因而令其有機會獲得通過。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必須認真考慮，該兩項修正案是否有需要就着某些條文作出改善，令其在執行方面更為順暢。因此，我們的目的非常簡單，我們希望在這情況之下，有關的修正案能更為順暢地運作。我在此強調，我們提出這個要求，是完全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我們是按照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提出我們的要求。當然，立法會主席亦已就我們的要求作出裁決，我們絕對尊重立法會，我們對於主席的裁決沒有異議。所以，剛才有議員批評我們根據《議事規則》提出修正案是不尊重立法會，我對此難以理解，而且亦絕不認同。

最後，我希望就多位議員所提出各項其實與本條例草案無關的事情作出回應。我認為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有關於政府“有權無票”，議員“有票無權”的情況值得我們深思。我認為他一語道破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困境。我認為今天不是一個適當的場合繼續就此問題進行辯論，但是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政府亦很關注這個問題。我希望日後在一個更為適當的場合暢談這問題。

代理主席，最後，多謝你讓我有機會發表我們對於此條條例草案的初步看法。我希望稍後能夠就我們提出的各項修正案表述理據。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是否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承天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程介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志堅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張永森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7 人出席，48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4、7、9、14、15、17、19、23、24、28、29、33、34、37、38、39、40、41 及 4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請問，雖然這些都不是擬議修正的條文，但可否就這些條文發言？

全委會主席：可以的，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會很簡短。這些條文中有些是屬於技術性的，有些條文，例如第 14 和 15 條，是有關第二屆選舉委員會的設立，和把選舉委員會的議席數量由 10 改為 6。由於民主黨不贊成有關建議，所以我們會反對。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要求分開作表決？

李永達議員：主席，既然你提出，我現在要求分開作表決。

全委會主席：這樣的情況下，我必須整理有關程序，稍後再進行表決。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晚上 8 時 30 分

會議暫停。

晚上 8 時 38 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對不起，各位委員，阻延了你們的時間。我稍後會把剛才的條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李永達議員沒有表示反對的條文；第二部分是他表示反對的條文。我們先就第一部分進行表決，然後再就第二部分進行表決。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第 4、7、9、17、19、23、24、28、29、37、38、39 及 40 條。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現在是第二批，這批是李永達議員剛才表示反對的：即第 14、15、33、34、41 及 46 條。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我可否就被分開作表決的條文發言？

全委會主席：剛才我容許委員發言，當然現在也會容許你這樣做。你可以就這些條文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可否請你重複這些條文？

全委會主席：第 14、15、33、34、41 及 46 條。

黃宏發議員：主席，剛才我不知道哪些條文被分開作表決。第 14 和 15 條會出現一個很有趣的情況。第 14 條是有關選舉委員會，將原本條例第 22(1)條修訂，任期由第一屆改為第二屆；第 15 條把選舉委員會所選出的議員數目，由從前的 10 位改為 6 位。如果第 14 及 15 條不獲得通過，則在第二屆立法會中……

全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黃宜弘議員：對，是規程問題。主席，似乎並未就剛才的表決宣布結果。

全委會主席：謝謝黃議員提醒，剛才的情況是有點混亂。第一批條文第 4、7、9、17、19、23、24、28、29、37、38、39 及 40 條。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現在是表決第二批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 14、15、33、34、41 及 46 條。

黃宏發議員，請你繼續。

黃宏發議員：謝謝主席。我本來是想就第 14 及 15 條發言，但不知道還涉及第 33、34、41 及 46 條，可否准許大家先看看是甚麼條文？

全委會主席：你可以先發言。

黃宏發議員：但我不能夠在就第 14 及 15 條發言的時候，又同時看第 33、34、31 及 46 條，這是沒有可能的。

我只想指出一項有趣的問題，如果第 14 條不獲得通過，條文便只保留在第一屆立法會的任期，而沒有第二屆。如果第 15 條不獲得通過，席位的數目便是 10，而不是 6。在這情況下，將來在第二屆立法會時，並無任何有關選舉委員會的條款，因為這些條款只適用於第一屆，即等於主席原本成為議員的席位也沒有了。因此，便可能會有些很奇怪的事情出現。可能有人會表示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第二屆立法會應該這樣組成，但由於我們立法，而沒有履行其中一些數字上的規定，便認為這是違反《基本法》，因而再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主席，我就第 14 及 15 條提出以上意見，供大家參考。

全委會主席：正如黃宏發議員剛才提出，我應該向大家說一說第 33、34、41 及 46 條是甚麼條文。第 33 條是鄉議局、漁農業、保險界和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第 34 條是其他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第 41 條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1 至 2；第 46 條是一項相應修訂，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裏的正式會員編入列明組表等。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向各位同事道歉，我剛才看得太快，其實我們只是反對其中 3 條條文。對不起，我要求更正，我們其實是反對第 14、15 及 34 條。我在解釋過後，便可以完成這個程序。第 14 及 15 條是涉及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所以我們反對；第 34 條是要廢除附表 1 第 3 部，而代以第 20(1)(e)至(zb)條，該條涉及取消兩個市政局的部分，所以民主黨反對這 3 條條文。主席，再次對不起，至於其餘 3 條條文，我們不打算要求分開表決。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好的，李議員，既然我曾批准你一次，這次我亦再批准你的要求。

現在我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文是第 14、15 及 34 條，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是否又有規程問題？

黃宏發議員：主席，是規程問題。剛才我曾表示，只能就第 14 及 15 條發言，至於其他條文，根本未能有足夠時間翻看。現在李永達議員說他們不是反對其他條文，而只是反對以上兩條和第 34 條，主席便馬上將議題付諸表決，但我們事實上仍未有時間考慮清楚。剛才我曾請求主席，可否給我們少許時間，看一看有關的條文，若有委員有疑問，或可立即請李永達議員解釋清楚。如果第 34 條不獲通過，可表示有甚麼後果呢？後果是兩個市政局便消失，但有關其他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又怎樣呢？

李永達議員：主席，謝謝你給我解釋的機會。相信就第 14 及 15 條，我不用再解釋，大家也明白。至於第 34 條由於是要修訂第 51(1)條，廢除附表 1 第 3 部，而代之以第 20(1)(e)至(zb)條，而其中的第(zb)及(zc)段，其實是指兩個

新的功能界別，就是飲食界和區議會；在間接上，意思便是要將兩個市政局解散後才出現新附表的第(z a)及(z b)段。所以，這點是民主黨所反對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委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謝謝你。如果成立了那兩個功能界別，但又沒有點票及投票制度，情況會怎樣？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很難說服黃宏發議員支持我，因為我們是反對“殺局”，立場清晰；關於政府的修正案不獲通過後會怎樣做的問題，應由政府自己考慮如何處理，不是由我們處理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對於剛返回會議廳的委員，我想告訴大家，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第 14、15 及 34 條納入《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皇發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9 人出席，32 人贊成，15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 33、41 及 46 條。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規程問題。這是否適用於由現在至 7 月 16 日的會議？

全委會主席：我希望本會討論《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不用那麼久。

單仲偕議員：我知道，但我們可能須就這條條例草案討論 3 天，我就是這個意思。

全委會主席：這項議題經表決的結果將適用於這條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這項議題是：就《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表決，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各位清楚了沒有？

全委會主席：就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5、8、18、31、36、43 及 48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5、8、18、36、48 及第 31 條所述第 48 條第(3)款，在第 31 條所述的第 48 條增補第(3A)、(3B)及(3C)款，在第 43 條增補(aa)、(ab)、(ca)、(zca)及(zda)段，以及修正第 43 條(b)、(c)、(d)、(g)(ii)、(i)、(j)、(zd)(ii)段，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3、5、8 及 43 條，加入(zca)及(zda)段的修正案，是一項技術上的修正。

此外，條例草案第 18、31、36 及 43 條增補(aa)等段的修正案，旨在設立一個機制，更新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議席。我剛才已詳細解釋箇中理由，所以不贅。

條例草案第 43 條(i)段的修正案，旨在就選舉委員會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安排作出更改，而我剛才亦講解了當中的理由，所以也不贅。

最後，條例草案第 48 條的修正案旨在使有關意思更為清楚，這同樣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改。

以上多項修正案均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同意，我懇請各位委員表決支持上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I）

第 5 條（見附件 III）

第 8 條（見附件 III）

第 18 條（見附件 III）

第 31 條（見附件 III）

第 36 條（見附件 III）

第 43 條（見附件 III）

第 48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我們民主黨反對這些修正案，因為修正案主要涉及第 43 條，有關選舉委員會的條文。民主黨反對選舉委員會選舉，所以我們反對這些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5、8、18、36 及 48 條。

李永達議員：依照講稿，現在宣讀第 3、5、8、18、36 及 48 條，但上一頁的講稿則印載修正第 3、5、8、18，還有 43 條。

全委會主席：稍後有其他修正案會就該等條文提出修正，所以會分開作表決，而這幾項條文則屬一組。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了吧？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條例草案內與“預先投票”有關的部分。

秘書：第 2、6、25、27、30 及 47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5 及 47 條，第 30 條內建議的第 46A 條的(1)段，進一步修正第 31 條，刪去第 2 條的(a)(iii)段，以及第 6 及 27 條，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中，我們建議在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引入一項預先投票的實驗計劃。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各位議員曾經表示憂慮，由於預先投票日與選舉日相隔一至兩個星期，傳媒可能會在選舉日之前公布預先投票日的票站調查結果，議員因此要求立例禁止有關的公布，確保選民不會在大選日投票時受到影響。

我們已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表示，去年加拿大曾經有一項判例，裁定禁止在大選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的法例，違反了言論自由的規定。在參考這宗判例後，我們認為有需要更詳細考慮有關問題，並須在諮詢各界的意見後，才可決定應否立法禁止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我們明白議員的憂慮，是擔心選舉是否公平和公正，我們亦考慮到其他公眾人士可能亦有類似的憂慮。

我們經過慎重考慮後，同意不應該在這個重大問題未解決前，便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中實施預先投票計劃。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條例草案內有關預先投票的條文。我懇請委員支持以上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I）

第 6 條（見附件 III）

第 25 條（見附件 III）

第 27 條（見附件 III）

第 30 條（見附件 III）

第 4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反對政府刪除政府自己提出的有關預先投票的條文。

主席女士，有關預先投票的問題，其實很多同事早在 91 年開始已多次要求政府實行預先投票，因為很多市民會因公幹、旅遊或家中事務而在投票日當天不在香港，失去了投票的權利。事實上，不單止民主黨，其他同事以至政府都同意實施預先投票計劃，所以政府提出有關預先投票的條文。

不過，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這問題時，有人提出公布票站調查結果的問題。剛才局長引用加拿大的判例，說明如果立法禁止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是違反憲法的做法。事實上，民主黨和其他同事從沒有要求政府立例禁止票站內相關的民意調查，因為我們認為這亦屬於一種民意的表達方式。此外，在以往的立法會選舉中，電視台或報章即使做了一些票站調查，但很多時候都是在選舉有結果後才公布。因此，我們不能假定一定會出現“偷步”的情況，以及預先公布會影響投票結果。

我們認為設有預先投票機制，可以讓更多市民有機會行使投票權利，所以是應該做的事。因此，民主黨反對政府刪除政府自己提出的有關預先投票的條文。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政府刪除或請我們廢除有關預先投票的條文。我們絕對支持預先投票的概念。不過，為了公平起見，我必須指出，當條例草案委員會審查有關條文的時候，我們曾向政府查詢，並請政府提供更多資料，其中包括以郵寄方式進行預先投票的可能性。但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郵寄方式可以引致一些不當或不可取的行為，例如有人會藉此游說別人怎樣投票或乾脆把選票放入信封然後寄往有關部門。

事實上，在其中一個階段，委員甚至曾經請政府當局考慮立法阻止傳媒公布票站調查的結果。因此，經考慮各因素之後，我認為可以公平地說，支持在今天刪除條文的同事亦會支持預先投票的概念。但令我們感到不滿的是，在僅餘的時間內，我們無法找到一個方案，來解決所有人同感關注的問題。因此，有關民主黨的意見，只要我們能夠找到理想的解決辦法，我們並不反對日後實行預先投票。我們都知道，有些人會離港外遊，有些人亦不便在當天投票。事實上，我們也是為了選舉日在各個投票站當值的公務員，才有關於預先投票的討論。在投票站當值的公務員是難以返回他們所屬的地區或地區組別投票的。

我並不認為我們與民主黨在預先投票這問題上有任何意見上的分歧，我們大家都認為這是一件對社會有益的好事。我們和民主黨不同的地方只是，我們認為直至目前為止，仍未能找到令人滿意的方法來解決我剛才所提出的問題。

黃宏發議員：主席，當前立法局在 1990 年開始仔細研究選舉規例時，已持續要求可以預先投票。剛才楊森議員說 1991 年，事實上不是，是 1990 年。當時還提出了很多其他建議，例如以郵遞方式投票，但我們也認為並不理想。我擔任當時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時，發現加拿大的投票方式似乎是最適合的。有些人可能因公幹緣故，當天不能前往投票，又或有些人因病住院，未能安排當天由家人或親友陪同前往，這些人便可以早一天前往投票，而親人則可以在當天投票。

剛才夏佳理議員問當天負責票站工作的人又怎辦呢？預先投票同樣可以解決問題，但事實上也沒有需要；因為只須把電腦加強，讓那些工作人員在自己的票站投票，便可解決問題。因此，這並不是大問題。

至於即時的民意調查會否影響結果的問題，當然，如果提前一星期投票，報章刊登了民意調查結果，影響自然較大。不過，大家不要忘記，當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有人指出這做法跟當天所做的 exit poll 不同，但事實上不是這樣。如果電台及電視台於投票當天大清早 3 個小時前把 exit poll 的結果公布，同樣會影響選舉的最後結果。因此，exit poll 是否會對實行預先投票造成這麼大的障礙，這還須作進一步研究。如果真的會的話，仍可在 10 月引進法案，禁止 exit poll。

我認為這與預先投票的重點完全不同，因為預先投票計劃可讓更多人有機會行使他們的投票權利。因此，我反對政府收回這項有關預先投票的條文。

謝謝主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記得在去年選舉前，我曾親自去信政制事務局，要求他們積極考慮 postal vote 這投票方式。當時，過了一段時間後，他們給我回覆，說由於考慮時間不足，所以不能在上一屆的立法會選舉中引入這投票方式，並說希望在這屆選舉中引入。到了討論這次選舉安排，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原來這問題還未談得攏，政府要撤回有關條文。不過，政府總算把有關條文提交本會，在談不攏後才撤回，還算是有點誠意。

不過，我覺得，如果我今天同意政府撤回有關條文，便會令局長缺少了一份壓迫感，不會加快考慮這種投票方式。事實上，由現在至明年選舉還有一年多時間，即使通過有關條文，但發現仍有不完善之處，其實政府還有足夠時間，在這年多時間內提出一些修訂，令這種投票方式更為完善。

因此，在這情況下，為了表示我對撤回有關條文的失望心情，我會表決反對這項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條例草案初時提出預先投票的安排，原意是方便於大選日無法投票的選民。他們萬一在大選日要工作或離港公幹、外遊，也可事前投票，支持他們心目中的最佳候選人。

可是，當我們仔細考慮過後，卻覺得這個安排有可能影響選舉的公平。為何我會這樣說？大家也知道，在每次選舉中，票站調查都大行其道，不單止學術機構，各傳媒也動用龐大的人力物力，在票站查問選民的投票意向，然後利用調查所得的數據，進行各種預測或評述。這些預測及評述可能會影響選民在正式投票時的投票意向，甚至可能會改變選舉的結果。

因此，在引入預先投票制度後，各傳媒、團體都可利用預先投票的票站調查結果，預測大選日的最終投票結果；各位參選人也可能會調整策略，調兵遣將。如果最終的選舉結果因而受到扭曲，整個選舉的公平和公正，便可能會受到質疑。

我們亦清楚知道，政府為了保障新聞言論和出版自由，不能立法禁止傳媒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的結果。有人建議將現時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指引，擴展至規定傳媒不得公布預先投票的票站調查結果，直至大選日結束為止。可是，我們恐怕這項建議難收其效。莫說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指引缺乏約束力，即使委員會三令五申，在過去的選舉中，也出現寧被委員會譴責，也堅持提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的傳媒。況且，上述建議只會使一些與傳媒關係良好的候選人得益，因為根本不可能限制傳媒向個別候選人透露調查結果，使其他候選人處於不公平的位置。

因此，在上述種種問題未能得到妥善解決之前，貿然引入預先投票制度，只會令選舉的公平和公正受到質疑。因此，為了防患未然，民建聯支持刪除有關預先投票安排的條文。

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很多次的會議上，已經辯論過這問題。首先，我想表達一個重要的觀點，便是行使公民權利是很重要的，除非迫不得已，否則，這項權利不應被剝奪。因此，在審議過程中，我其實曾提出為甚麼醫院的病友不可以投票的問題。可惜，想了很久也找不到解決方法，所以最後只得放棄。不過，我在下一屆會再研究這問題。

這次政府撤回有關條文，我是感到有點失望的，因為他們所做的研究並不足夠。有關加拿大的判例，他們不是在初期提出，而是到了後期才提出來，說如果禁止傳媒就選舉的票站調查"exit poll"作出報道，便會違反《人權法》。我記得我們當時辯論得很激烈。黃宏發議員更用了一個很強烈的字眼來批評政府，我不可以在此複述那字，因為可能是"unparliamentary"。他說政府沒有理由到了這麼後期才說出來……

黃宏發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李議員說我用了一些"unparliamentary language"，即不合在議會內使用的語言，我希望可以指明是甚麼。

全委會主席：他是說，可能是"unparliamentary"。

李永達議員：主席英明，我是說“可能”，所以我不敢複述。

我只是想說政府沒有做足功課，便提出這項修正案，後期發覺原來可以用一頂很大的帽子，即如果禁止傳媒公布任何票站調查，便可說是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當時我們感到非常不開心，因為這頂帽子很大。

我想多說一、兩點。第一，票站調查和一般的抽樣調查有多大分別呢？這是見仁見智的。在現有的法例和指引下，在 199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新聞界、報章、電台和電視其實差不多每天都公布這些調查。這些鋪天蓋地的調查，對選民的影響有多大呢？我自己不敢說這影響會如大家想像，會出現不公平的結果，因為對於在這些調查中贏或輸的人，是可以有兩套不同說法的。當甲在一項票站調查中勝出，一般的結論是認為會對他有利，因為他在調查中獲勝；但另一個說法是，輸的反而有利，因為他會更大力發動羣眾，以及更有策略地運用他的資源，他可能會從後趕上。因此，調查所公布的結果，無論是甲、乙、丙贏或輸，都不一定會影響最後結果是否公道。因此，在這方面，我不同意一些同事所說，一定會出現不公平情況。

第二，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我一直問政府一個問題，但他們一直沒有回答。如果政府採納加拿大聯邦法院的判例，即新聞媒介在選舉任何期間都可以公布 exit poll 的結果，那麼無綫、亞視及有綫 3 個電視台，以及 3 個電台便可以在早上 7 時開始投票後，9 時公布一次，中午 12 時又一次，3 時又一次，跟着晚上 6 時、6 時半一次，而這些調查所影響的人數，更大大多於預先投票的人數。根據政府的分析，政府是不可以檢控這些傳播媒介的，那麼政府可以怎樣做呢？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曾多次提出這問題，黃宏發議員也有提出，但政府卻一直沒有回答。

如果政府的論據是真確的，即票站調查結果如在投票未完成前任何時間

內公布，都會令選舉不公平，換句話說，在 2000 年選舉時，新聞媒介由早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公布這些票站調查結果，都是不公平的，但他們卻可以這樣做，那怎麼辦呢？因此，我覺得這說法其實是不對的。我們現在應面對而不是迴避這問題。因此，主席，我覺得政府的說法是不能接受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李永達議員的發言，我想作出一些回應。其實我當時談論的並非這件事。當時我的用詞是"cheap"，但我被某位議員迫我一定要用中文說出來。我所說的"cheap"不是指“便宜”，於是我說了一個“賤”字。

事實上，當時我們在談論有關冷靜期的修正案，即投票當天不准有選舉活動，而不是說預先投票這件事。不過，兩件事是有關連的，因為如果大家憂慮票站的抽樣問卷調查即時每隔 1 小時報道會影響選舉結果，對當天有很大影響，便可把它列為被禁的活動之一，即為了選舉公平的緣故，當時不能這樣做，所以兩件事是有關係的。因此，李永達議員弄錯了，我當時談的不是 exit poll，而是冷靜期的問題。

我希望可以回應譚耀宗議員剛才的疑問。他根本早已定了路綫。我希望他明白，如果電台及電視台不合作，按照加拿大的判例，他們可以每小時報道一次的話，影響還要大。我認為提早一星期預先投票，必定不會出現一個具代表性的樣本。除非硬要“造勢”，但其他人這樣做，自己也可以，即收買某些報章做一些對自己大大有利的民意調查。這做法當然不對，但是可以這樣做的。不過，主席，我必須強調，這是非法的，是不對的做法。

既然政府已踏出了這樣大膽的一步，在不實行郵遞投票的情況下也能推行預先投票，我認為政府便應貫徹始終，堅持下去。

謝謝主席。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政府撤銷預先投票的安排，我是反對的。我基本上認同其他同事的說法，即政府所作的研究工作可能未夠深入，便提出這方案。政府亦未有承諾在下一屆實行這安排。因此，如果今天撤銷這個安排，便會如李家祥議員所說，這安排的實施便會遙遙無期，不知何時才能重見天日。

我覺得預先投票這安排，是為了保障一些有特別需要的人的公民投票

權。如果把有關這安排的討論扯得太遠，即討論票站調查會否影響選舉結果的公平等問題，我認為是不太適當的。我建議政府看看其他有實行預先投票的國家的 sample 有多大。香港有百多萬人投票，大家估計預先投票的 sample 會是多少？1 萬？5 萬？10 萬？

票站調查的結果是很準確的。他們在選民走出票站後，問大約 5% 或 10% 的人的投票取向，偏差率可能是 3% 至 5%。有關該特別票站、該次選舉、該項結果，是相當準確的。可是，在整個選舉中，預先投票的 sample 很小。如果說一個票站調查所得的結果，會影響市民的投票意欲或投票決定，我覺得未免小看了市民。

因此，主席女士，我認為不要把論題扯得太遠。除非政府能對我們作出承諾，可於下一屆實行預先投票的安排，否則我認為大原則應該是保障那些不能於選舉日投票的人的公民權利，而不要過分憂慮公平問題，因為我認為不會影響選舉的公平。

謝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認為政府其實很不合邏輯。我不能單說政府，因為民建聯也是如此。

譚耀宗議員說有可能出現不公平，也有可能令選民改變投票意欲。不過，可能有人看到民建聯領前，認為他們贏了便不去投票；但也可能有人看到民建聯有勝出的機會，他喜歡投注會勝出的馬，便更急着要投票。這真令我莫名其妙。如果大家都不知道會有何影響，為何一定要作出結論，說是不公平呢？

如果說不公平，美國和加拿大的東岸和西岸有 4 小時時差，東岸差不多點完票時，西岸還未完成投票，這情況豈不是更嚴重嗎？人家也是這樣做！政府一向都是學習人家一部分，卻不學習另一部分。其實，預先投票的會有多少人呢？顯然是少之又少，影響會有多大呢？

李永達議員說得對，政府一直都是這樣做，同樣是 exit poll。如果真的擔心 exit poll 會影響投票結果，便不要把投票時間拉至這麼長，由早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令參選人站得腳也累了。如果真的擔心，不如在 1 小時內完成投票，那便不會有影響。不過，政府卻把時間延長，他們究竟在做甚麼呢？這是完全不合邏輯的。

政府有膽量提出這項安排，便應該有膽量繼續下去。我們會支持你們的，為甚麼要害怕呢？民建聯不喜歡，便由它罷！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認為我們談論香港的選舉制度及選舉安排如何發展，

首先應看看本身的實際情況。投票選舉在港已進行多年，也進行了很多次，事實上，過去依靠前稱為“選舉委員會”，現在改稱為“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指引，要求傳媒自律，不要太早公布票站調查結果，基本上是行得通的。

剛才有數位同事說不知為何會造成影響。他們說有人看見民建聯暫時領先，便決定不用前往投票；又或看見民建聯暫時領先，便更要去投票支持。我們其實就是不希望看見這情況，對嗎？如果我們認為票站調查沒有問題；票站調查結果的影響是雙方面的，可以抵銷，所以沒有問題的話，那麼從前也無須訂下這項指引。對於要求傳媒不要太早公布調查結果的指引，我們應該反對。為何要限制他們的自由呢？

現在出現了加拿大的判例，應怎麼辦呢？我覺得是值得探討的。不過，我們現時不能反過來說，指票站調查結果何時公布也沒有問題。我們就是不想造成影響，不想看見這現象出現。進行檢討也可以，但過去大家一直沿用的觀念正是如此。我們不希望看見選民的決定受到調查影響，不論是跟紅頂白，還是受到數字影響，原本支持某候選人也不前往投票。正是這些原因，對嗎？

如果現在提出的預先投票安排距大選日太近，作用或許不大，因為有些人是說方便離港人士，但他們在那個時候也可能不在港；但如果距大選日太遠，要傳媒在兩、三個星期內都不發表調查結果，我認為是十分困難的事。

基於上述情況，加上李柱銘議員剛才說會有多少人須提早投票呢？只是數人而已。既然人數不多，那又是否值得為這小撮人要預先投票，而在未解決各方面提出的憂慮前，設立預先投票機制呢？

我贊同剛才夏佳理議員的看法，即我們原則上不反對預先投票，但既然看到有實際問題，我們便應該從長計議。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這又證明了民建聯不太明白何謂公民權。說到投票權和公民權，即使是一小撮人喪失了，也是不好的。既然我們大家都是朝着這個目標出發，便不應該支持撤銷有關條文。

曾議員說我們不知道可能會怎樣受影響，所以他們贊成這次政府的修正

案。其實，政府制訂指引，可說是傻的！政府應該明白，越叫新聞界不要做，他們就偏偏想獨家做；如果說大家一齊做，他們就不屑去做。一個大區可能只得數百人會預先投票，政府便由得新聞界做吧！政府千萬不要出主意，只須叫他們做，放心做，那便沒事了。不過，如果偏要這樣緊張，叫他們不做，他們便又要做。因此，這些指引根本是不緊要的。越是要求他們自律，他們越覺得沒有理由。況且，他們會說他們有權做，因為有新聞自由，為何不能做？

因此，政府其實不用那麼緊張，大家都不知道誰着數、誰蝕底，那便讓多些人來投票，就是這樣簡單。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覺得，不知道何謂公民權的，似乎是李柱銘大律師。現在我們討論的是剝奪這些人的投票權嗎？他們是有權投票的，不過，他們在投票當天要去旅行、公幹，所以不能去投票。我們有剝奪他們的投票權嗎？我們有剝奪他們的公民權嗎？是我們不知道何謂公民權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數位議員多次提到“着數、不着數”，我們現在談的是制度，是說“着數、不着數”嗎？之前我們曾進行討論，李柱銘議員說民建聯支持“殺局”，我們自己也會被人“殺”。被人“殺”便表示贊成或反對，又或沒有被人“殺”便表示贊成或反對，這對嗎？我們不是說“着數、不着數”，而是說規則。李永達議員說得對，有人可能會跟紅頂白，有人可能會覺得大勢已去，有人可能會急起直追，這正正說明 exit poll 是有影響的。沒有人說只得一種影響便要反對，兩種影響便不是影響。有 3 種說法、4 種說法，都是影響，我們怎能說 exit poll 起公正作用呢？

有人說沒有多少人會預先投票，正正因為人數少，問題更大。假如只得 10 個人預先投票，進行 exit poll 時，問其中 3 個人，兩個說投票支持阿甲，一個投票支持阿乙，於是 exit poll 的結果是 66% 的選民投票支持阿甲。你們認為這 exit poll 不會對後來正式投票有影響嗎？你們認為這是公道嗎？沒有誤導作用嗎？

謝謝主席女士。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鑑於當局較早時對我們所做的一些事，現

在若說為它感到難過，似乎言不成理。雖然如此，我總有點兒同情當局的處境，始終是它自己在條例草案裏帶出預先投票日這個問題。作為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我似乎應對目前的困局負上相當部分的責任。

其實，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所產生的影響，不單止受到今天支持政府的議員所關注，也受到反對政府撤回有關條文的議員的關注。誠然，當議員閱覽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指引時，已經有人建議政府應該立法，明令禁止公布票站調查結果。隨着加拿大那宗案件的出現，議員知道立法禁止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是不可行的，也不應該做。若我沒記錯的話，有一兩位議員曾建議，政府可否直接的對媒體眾編輯和傳媒工作者作道義上的勸告，說些類似“敬請自律，切勿公布票站調查結果”的說話。

所以，很難說票站調查結果會否產生真正的影響。其他國家的經驗不一定有幫助。舉例說，我記得澳洲的預先投票不是一天完結而是一連幾天進行的。在當地，投票以郵寄方式進行。在澳洲國外，國民可到該國的大使館、領事館或商務專員公署投票。投票時間可能為期兩周。倘若國家幅員廣大，選民又可以預先投票，那麼要進行任何形式的票站調查將會極之困難。反觀現在所討論的有關條文，若是通過的話，票站的數目在最初階段將會限制在某個數目之內。正如我剛才所說，當局原先的設想只有一個票站。但是，經過討論，我們認為可以在每一個地方選區設立 5 個或更多的票站。但這還未有定論。即使有 5 個票站給選民投票，仍然可以很容易集中在那些票站進行調查工作。我不想爭論票站調查結果會否確實產生影響，但這種疑慮實在不無道理。

謝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認為應把公民權這概念弄個明白。我還未來到一個地步，認為政府促使或方便選民前往投票的工夫做得不足，便可能是剝奪他們的權利，因而違反人權公約或《人權法》。不過，我估計這些訴訟是有可能發生的，我希望政府想一想。因為正如程介南議員所說，我們現時不是要把他們的公民權奪去，但不要忘記，這種權利已經先傳地賦予他們，不一定由於他們有意識的行為，自願地放棄。例如他們須離港公幹，你們可說他們可選擇不離開香港，但他們可能是生病或安排當天做手術以活命，他們便可能要在兩個星期前投票。

因此，整個公民權利的概念是，由於這是他們的政治權利，所以政府必

須做足一切工夫，使他們可以行使這權利。如果不做足工夫，使他們在各種處境下都可以盡量行使這種權利，這實際上相等於剝削他們的公民權利。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曾鈺成議員說選舉管理委員會或以往的選舉委員會曾就票站調查作出指引，希望不要這麼快公布票站調查結果，以免造成影響。

對於這個問題，我的想法是，其實選民可以任何方式來考慮在某一時空選或不選某個候選人。我認為他甚至可以考慮 exit poll 的結果，把它作為一項資訊。也許他極希望考慮這個資料，投勝出者的一票，這本身也是一個選擇。因此而產生的影響，不論是正面、負面或任何影響，又或事實上有或沒有影響，又或把這些調查結果作為資訊，協助他決定很辛苦也去投票，還是決定不去，省回 2 元車費，這些也是協助他選擇的資料。我認為其中沒有任何的價值判斷，一定要指出是對或不對、正面或負面。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以往大家從沒有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制訂這指引，沒有就此表達任何意見的話，其實我們應該可以再加以考慮。

不過，我認為權利較其他藉口或細節更為重要。我贊成張永森議員所說，由於那是權利，所以我們便要盡量方便他們。況且，政府真的沒有作出承諾，說日後會否實行這安排。既然政府已提出有關這安排的條文，我認為在這時候收回，是不太適當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或許我以另一個說法，試圖使這概念更清晰，即有關預先投票這事。

我不會說，如果不設預先投票這安排，便是剝奪了選民的投票權。我不會下這樣的結論。不過，我覺得大家都會同意，如果一個政府尊重這種權利的話，便應該盡量製造條件，使每一個人都能夠行使這種權利。

事實上，這觀念可分為兩方面：其一是地域的觀念；其二是時間的觀念。有關地域的觀念，如果一個地方很大，但只得數個票站，選民要乘數小時車才可前往投票，而政府又不設多些票站，政府是否沒有盡責呢？要選民很辛苦步行數小時，又或乘車也要很長時間才到達票站，政府是否算盡了自己的責任呢？當然，你們可以說已設有票站，選民可以投票。不過，我覺得，如果有能力、條件做得到的話，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便應該盡量製造條件，設立多些票站，讓選民更方便投票。

同樣地，時間的觀念亦是如此。事實上，很多國家都設有預先投票這種

投票制度。有些地方甚至會設定一段時間給選民投票，即可以用郵寄方式投票。因此，總括來說，會有一定的彈性，使選民能行使公民權。當然，這個制度必須設計至十分嚴密，保證公平，不能破壞整個選舉制度的完整和公正，這是最重要的。

我看不出為何我們設立預先投票安排，會不能做到這點。我覺得，現在既然政府提出有關條文，而我們以往也曾提過很多次，覺得是可行的，原則上沒有反對，那麼與人數的多少並沒有關係。最重要的是，大家必須確立這原則，尊重這原則，盡量製造條件，使選民可以投票。這是第一點。

第二，是關於公布調查結果的問題。我覺得不知有否影響；或許可能有影響，但也不知影響為何，可能是令某個黨的支持者來支持它，又或會令另一個黨的支持者投票支持別的參選者等，這些全不是關鍵因素。我覺得很多事都會有影響，包括政府當天繼續呼籲選民投票也有影響，因為誰知叫了誰的支持者來投票。因此，問題不是在於是否有影響，而是有否損害選舉的公正，這是最重要的。

任何對消息發放的限制，根據公約的規定，都必須基於一些合理的基礎，例如要維護公眾利益。選舉的公正當然是公眾利益，絕對有需要維護。如果我們不能證明會損害到選舉的公正，而只是可能影響一些人是否前往投票，這並不構成限制消息發放的理由。從這個角度來看，我相信加拿大的判例也是以此作為根據，即為何有需要作出限制呢？

因此，既然我們沒有任何理據或數據證明 exit poll 這類消息的發放，會對選舉造成損害，從而出現不公平的情況的話，我們便不能限制這些消息的發放，否則，便可能會違反了國際人權公約或《人權法》的規定。

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說的話，何俊仁議員的前半部發言已經說了。

我覺得時間和地點是很重要的。假如我們的 2000 年選舉，限定全港選民一定要在某年某月某日某段時間之內，到北京投票，我相信沒有多少人可以去到那裏，行使本身的公民權利。

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公民權這問題，是由李柱銘議員帶出來的。大律師說完

後，坐在後面的兩位律師不知是否為李議員“補鑊”，兩人立即說不設預先投票安排，未可算是剝奪了選民的公民權。

主席，在過去多次的選舉中，我很多時候都長駐票站，直至投票結束為止。幾乎每次在 10 時 30 分投票結束後，都會有人氣急敗壞地跑來投票。不過，票站主任會對他們說：對不起，投票時間已過。這樣是否算是剝奪他們的公民權呢？

每一個投票日都會設定開始及結束時間，即使多設一天預先投票日，始終也是一個程度的問題，一個平衡的問題。因此，坐在後面的兩位律師說得比較中肯，即政府應該盡力去做，我也同意政府應該這樣做。

不過，在盡力去做的同時，我們也要取得一個平衡。我重申，我們原則上認為應盡力爭取實行預先投票的安排，但同時也要處理現時提出的憂慮。由於我們以往多年來從未實行過這安排，所以我們希望一開始時便可以做得好，不會出現任何負面影響，真真正正可以方便想投票的選民。

有關投票權方面，如果說會被剝奪的話，我認為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更值得我們考慮。選民登記在投票前若干個月便截止，大批未能趕及登記的人都無法登記。他們可能不是無意登記，而是可能因為身不在港，又或過了期，便無法登記。按照《基本法》，他們全都符合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但很可惜，《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載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即要依法才可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因此，如果沒有依法登記，便不可以投票。

我認為公民權的問題與我們現正討論的這個議題，是沒有關係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本來我不打算發言，但曾議員好像點名要我發言，由後面那兩位議員發言也不行。

“依法”當然必要，我們要依照法律行事。不過，我們現在正是要修改法律，那麼，為何不修改法律，令更多人可以行使公民權呢？道理是非常顯淺的。

司徒華議員：剛才譚耀宗議員說他代表民建聯發表意見，表示支持政府。同

時，譚議員也是行政會議成員，遵守集體負責制，他支持政府，民建聯的立場便跟行政會議一致。

剛才曾鈺成議員說票站會在 10 時 30 分關門，有些人遲到，應否讓他投票；又說選民登記設有期限等。這些都是已獲通過的法律。有些人早一天過世，那又如何呢？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會否運用各種方法，方便市民行使本身的公民權利。莫謂善小而不為。

曾議員經常強調會造成影響，但卻不知道會造成甚麼影響。其實，行政長官出席某政黨的周年慶祝會，也會造成影響。為何這又可以呢？

全委會主席：還有誰想發言？

司徒華議員：不過，不知是好的影響，還是壞的影響。

全委會主席：司徒華議員，下次你可多站一會，想一想有甚麼須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聽了各位議員發表了很多有趣的意見，以及從不同角度就此問題發表了眾多精辟的見解。我今天重申，政府的誠意是毋庸置疑的，因為有關條文是由我們提出的。

有議員指我們的研究不夠深入，我會承擔責任，因為票站調查對我們的建議所引起的影響，我們在開始時的確未有想過。這個問題是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這項建議時，由議員提出的。我承認我們之前沒有仔細考慮過這問題，對不起。不過，既然這個問題是由議員提出，但剛才有很多議員說這問題不大，所以令我摸不着頭腦。他們剛才的言論，與在審議這條例草案時所說的是完全不同的。

據我瞭解，他們對這個問題最關注的是：第一，是否公平。這不是最重要，因為我們相信會是公平的；第二，是否讓人覺得可以真正做到公平，不會有人利用這個機會。

據我瞭解，他們對此有兩項意見：第一，時差問題。正如剛才夏佳理議

員所說，如果在正式選舉日 1 個星期或更早之前舉行預先選舉，能否確定在這段期間內不會公布結果，我們對此是有疑問的。因此，這跟普通選舉日所作的票站調查是有分別的。這是我們要緊記的。

第二，有議員曾提到會否有人利用這段空隙時間，利用這個機會，蓄意扭曲預先選舉的結果給人的印象，又或慫恿更多支持者於預先投票當天前往投票。有議員曾指出代表性的問題，這便是代表性的問題，這是我們不能預計的。這可能會給人一個觀感或印象，足以嚴重扭曲了選舉的結果。

如果有可能出現上述情況，而既然有議員提出這些問題，我認為我們有責任再仔細考慮清楚。在考慮期間，正如夏佳理議員所說，有人提議以立法方式解決，正是由於這項建議，我們當時才找出加拿大的相關判例。我們知道有這判例後，認為更須仔細研究有關的情況。故此，我剛才已清楚說明，我們會再次研究上述情況。

我們的結論是，我不能在未研究清楚及未知能否找到解決方法之前，便信口開河答應說在下一次選舉一定會有這安排。可是，我可以在此再次清楚明確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會盡快就你們提出的疑惑，找出解決方法。我們十分希望能有機會在 2004 年的選舉中實行預先投票這安排。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想發言，但不知可否讓我說兩句？

對於剛才孫局長的一些說話，我不太滿意，因為他說我們議員好像說話前後不一，令他摸不着頭腦。他說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大家提出了這問題，所以他覺得要深思熟慮，現在認為不可行。我想告知局長，在委員會內，我們沒有就這問題表決，全體議員都同意這是有問題，但我們沒有進行表決，只是一些個別議員說如果安排預先投票，便可能會影響日後的投票結果。當時只是一些議員這樣說，不是全體議員都有這意見，所以孫局長不可以“屈”我們，說整個委員會的委員都有這意見，令他摸不着頭腦。他摸不着頭腦，是因為他只聽到某些議員的說話，但卻聽不到另一些議員的說話。因此，我希望孫局長澄清這點。

第二點，孫局長說加拿大的判例令他要重新思考。我希望他今天也要重新思考另一問題。如果加拿大的判例真的是令孫局長“打退堂鼓”的原因，萬一在投票當天，一些傳媒不理會指引，在中午 12 時公布早上的調查結果，那怎麼辦呢？這同樣會影響晚上的投票結果。局長說這會否有影響呢？加拿大的判例可容許他們每小時公布調查結果，這同樣可以影響最後的投票結果，而不只是預先投票才會影響投票結果，那怎麼辦呢？孫局長為何不想一想這問

題呢？請主席你容許孫局長回答我這問題，因為這同樣可以影響當天的投票結果。胡法官發出的那份文件只是指引，不是法例規定禁止傳媒公布票站的調查結果，那怎麼辦呢？為何孫局長不考慮這問題？我希望他再次發言，答覆我這問題。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關時間表的問題，我希望局長不必一定要待 2004 年。我們稍後審議的有關選民登記事宜的條文，時間可能會較緊迫，這點我是清楚的。不過，有關預先投票方面，我們是在說明年，即 2000 年的較後日子，這實際上與選民登記沒有甚麼關係。局長可否利用數個月時間考慮可行辦法，在本會 10 月復會時，向我們提交補充立法？我覺得這其實是可以做到的，李家祥議員也有同感。即使這項撤回條文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相信，原則上，議員都是希望局長盡快考慮的。當然，如果過了數個月也想不到可行辦法，那便無話可說了。希望局長不要說自己一定考慮不到，一定要等 2004 年，這種態度是不積極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是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我不希望演變成質詢時間。不過，既然議員提出問題，我也要作出回應。

其實，議員剛才可能沒有聽清楚我所說的話，我說最主要是時差問題。由於預先投票與正式投票日期相隔 1 星期或 10 天，所以調查結果有機會被人利用，嚴重扭曲投票結果。如果只在當天公布調查結果，因為時間短了，便沒有機會扭曲。

況且，我們看到香港的傳媒都很尊重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指引。提到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指引，剛才李柱銘議員說是政府發出指引，這是不正確的，因為政府是不會發出指引的，只有選舉管理委員會才會發出指引。我們可以看到，過去數年來，大部分傳媒都會按照指引，自我制約，不會在投票結束前發表他們調查所得的結果。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

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陸恭蕙議員、陳智思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34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

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第 6 及 27 條的修正案是要刪去該等條文，而該等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第 6 及 27 條會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3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還有兩分鐘便到晚上 10 時，我會在此時間暫停會議。

有兩項宣布，第一項是明天各位可到宴會廳用膳，但會議會一直進行，不會休息。另一項是明天早上 9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58 分暫停會議。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何世柱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們發現，平均而言，如果校舍是符合房屋署指定的安全要求，該署簽發一份安全證明書所需的時間，是較屋宇署答允在接獲申請後 45 天內進行首次巡視隨而簽發安全證明書的時間短。不過，在 1996-97 至 1998-99 學年期間，只有 3 宗申請提出。

幼稚園申請《安全證明書》

由 1996-97 至 1998-99 學年，房屋署發出《安全證明書》予幼稚園所需的時間如下：

學年	申請數目	最長	工作天 最短	平均
1996-97	—	—	—	—
1997-98	3	27	6	16
1998-99	—	—	—	—

附件 II

《中醫藥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a) 在“中成藥”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純粹由下述項目作為有效成分組成 —

(i) 任何中藥材；或

(ii) 慣常獲華人使用的任何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或

(iii) 第(i)及(ii)節分別提述的任何藥材及物料；”；

(b) 加入 —

““住用處所”(domestic premises)指為居住用途而建或擬作居住用途的處所；”。

4(b)(v) 在“教育”之後加入“或科研”。

7(a)(iii) 刪去“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而代以“自願”。

11(2) 加入 —

“(ca) 指示各組實施管委會認為合適的政策和進行管委會認為合適的活動；”。

條次建議修正案

13(e) 在“教育”之後加入“或科研”。

14(b)(iv) 在“教育”之後加入“或科研”。

18(a)(iii) 刪去“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而代以“自願”。

26(c) 在“教育”之後加入“或科研”。

27(c) 在“教育”之後加入“或科研”。

28 刪去(d)段而代以 —

“(d) 2 名本身是中醫組業外成員的人士。”。

29(c)(iv) 在“教育”之後加入“或科研”。

31(b) 刪去第(v)節而代以 —

“(v) 2 名本身是中藥組業外成員的人士。”。

35(a)(iii) 刪去“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而代以“自願”。

45 加入 —

“(3)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管委會須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事務，而每 6 個月最少舉行 1 次。”。

條次建議修正案

- 46 (a) 將該條重訂為草案第 46(1)條。
- (b) 加入 —
- “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如在委任管委會、組或小組的任何成員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則為確定上訴時間，該等欠妥之處即構成第 97 及 103 條所提述的特殊情況。 ” 。
- 48 在首次出現的“管委會”之前加入“在受根據第 49(a)條所訂立常規的規限下，”。
- 49(a) 在“程序”之後加入“，包括但並不局限於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方面的程序”。
- 52(1) 在“適當的”之後加入“有關該等人士的”。
- 53(1) 刪去在“姓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地址及資格的名單，以其決定的方式刊登在憲報上。”。
- 56 (a) 在第(1)款中 —
- (i) 在(e)段中，刪去在“98(3)(a)”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b)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
- (ii) 刪去(f)段。
-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 (2) 如按註冊名冊內記錄的某人的地址，或按他向註冊主任提供的最後地址致送他的掛號信件發送日期之後 4 個月內，該人仍沒有認收該信件，則中醫組亦可命令從註冊名冊內刪除該人的姓名。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為施行第(1)(c)款，中醫組在依據該款作出命令之前，可根據第 39 條向管委會建議成立一個小組以評估任何註冊中醫適合作中醫執業與否。”。

57 (a) 在第(1)款中，刪去“、(d)或(f)”而代以“或(d)或(2)”。

(b) 在第(2)款中，刪去“、(d)或(f)”而代以“或(d)或(2)”。

60 (a) 將該條重訂為草案第 60(1)條。

(b) 加入 —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中醫組可為執業資格試而委任考試官。”。

62 加入 —

“ (4) 中醫組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和完成任何該等覆核。”。

63 刪去“可”而代以“須”。

69 加入 —

“ (1A) 中醫組在批准任何根據第 93 條獲豁免執業資格試的人的註冊申請後，可在該人執業方面施加中醫組認為必需的條件及限制。

(1B) 如中醫組已根據第(1A)款施加條件或限制，則中醫組可修訂、更改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限制。”。

條次建議修正案

74 加入 —

“(3) 如任何註冊中醫欲使用第(2)款所提述的加稱或稱謂，則他須採用以下任何一種格式 —

- (a) 以英文稱為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General Practice)” 或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Acupuncture)” 或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Bone-setting)”；或以中文稱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全科）”或“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針灸）”或“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骨傷）”（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以英文稱為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General Practice)” 或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Acupuncture)” 或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Bone-setting)”；或以中文簡稱為“註冊中醫（全科）”或“註冊中醫（針灸）”或“註冊中醫（骨傷）”或“註冊中醫師（全科）”或“註冊中醫師（針灸）”或“註冊中醫師（骨傷）”（視屬何情況而定）。”。

79 (a) 在(a)段中，在“則他須”之後加入“立即”。

(b) 在(b)段中，在“則他須”之後加入“立即”。

條次建議修正案

- 83 (a) 將該條重訂為草案第 83(1)條。
- (b) 在第(1)款中，刪去“科學研究”而代以“科研”。
- (c) 加入 —
- “ (2) 為施行第(1)款，中醫組須不時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教育或科研機構的名單，而由該等機構提出有限制註冊申請，方獲考慮。
- (3)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84(1) 在“格式”之後加入“向中醫組”。
- 85(4)(a) 刪去“某一教育或科學研究”而代以“根據第 83(2)條所指明的教育或科研”。
- 94 加入 —
- “ (3) 中醫組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註冊審核的資料。
- (4)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97(1) (a) 在“58(4)”之前加入“56(1)(c)、”。
- (b) 在“14 天內，”之後加入“或在管委會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3 (a) 在第(1)款中 —

(i) 在“第 56”之後加入“(1)(a)、(d)或(e)或(2)”；

(ii) 在“1 個月內，”之後加入“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

(b) 在第(5)款中，刪去“該命令的送達日期之後 1 個月”而代以“第(1)款所提述的時間”。

108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2)款不適用於下述情況及人士 —

(a) 由配劑員或由根據第 114(2)(b)(i)或(ii)條獲提名的任何人在有效的零售商牌照所指的處所配發中藥材；

(b) 根據 —

(i)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註冊醫生；

(ii)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註冊的註冊牙醫；

(iii)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物理治療師，

在執業過程中使用針灸，而該種針灸是與基於傳統中醫藥學的針灸有顯著區別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114(2)(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不多於 2 名的副手，其中一名須在該人不在場時執行職務；”。

128(1)(ii) 在“該中成藥”之前加入“進口商或”。

132(1)(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不多於 2 名的副手，其中一名須在該人不在場時執行職務；及”。

145(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deputy”而代以“deputies”。

150 (a) 在第(1)款中，刪去“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代以“因違反第 109、110、111、119(1)、131、134、142、143 或 144 條而犯下罪行”。

(b) 在第(2)款中，刪去“第 154(1)條所訂”而代以“下”。

新條文 加入 —

“153A. 正式獲得的機密資料的披露

(1) 任何公職人員或管委會、各組或各小組的成員，除在第(2)款列出的情況下外，不得將其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過程中所得知或管有的關於任何行業、業務或製造秘密的任何資料披露予或給予另一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任何公職人員或管委會、各組或各小組的成員在下述情況下，將該等資料披露予或給予另一人，則不屬違反第(1)款 —

- (a) 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
- (b) 根據第(3)款所指的法院命令；或
- (c) 在作合理查訊之後，獲所有他覺得是與該等資料的保密有利害關係的人士的書面同意。

(3)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認為案件的公正所需，則可命令披露第(1)款所提述的資料。”。

154(1) 刪去“或 153(3)”而代以“、153(3)或 153A”。

160(5) (a) 在(b)段中，刪去自“就中醫”起至“程序”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下述事宜方面，就中醫而言並在與中醫有關的方面所必需的程序及所有權力”。

(b) 在(c)段中，刪去自“就中藥材”起至“程序”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下述事宜方面，就中藥材及中成藥而言並在與之有關的方面所必需的程序及所有權力”。

(c) 在(d)段中，刪去“就下述事宜所須依循的程序”而代以“就下述事宜而言並在與之有關的方面所必需的程序及所有權力”。

(d) 刪去(f)段而代以 —

“(f) 附帶於或關於本條例所指的 —

(i) 中醫註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執業資格試；
 - (iii) 執業證明書的發出或續期；及
 - (iv) 對中醫的過渡性安排，
- 的格式、程序、規定、權力及任何事宜。”。

新條文 加入 —

“相應修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61. 釋義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藥物”的定義而代以 —

““藥物”(drug)包括供人內服或外用的任何藥物、中藥材或中成藥；”。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162. 取代條文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3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7. 本條例不適用於中藥材
及中成藥等

條次建議修正案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均不適用於《中醫藥條例》(1999年第 號)第2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或慣常獲華人作為藥用的其他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的銷售、製造、配發或合成。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本條例仍適用於含有任何該等中藥材或中成藥或慣常獲華人作為藥用的其他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作為有效成分的藥劑製品。”。

《醫生註冊條例》

163. 非法使用名銜等與未經註冊執業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8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 —

(i) 在(f)段中，廢除“及”；

(ii) 在(g)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h) 由根據《中醫藥條例》(1999年第 號)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或憑藉該條例第90(7)條暫時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以中醫方式行醫作出者。”；

(b)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6) 在不影響關乎刑事罪行檢控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在刑事罪行檢控方面的權力的原則下，就與中醫執業方面有關的任何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根據《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提出。”。

164. 取代條文

第 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1. 中醫藥

(1) 本條例不得當作影響任何根據《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或憑藉該條例第 90(7)條暫時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但並非是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以旨在誘使任何人相信他是符合資格根據本條例從事內科或外科執業的人）按照該條例的條文作中醫執業的權利。

(2) 為施行本條 —

- (a) 任何人採用或使用“西醫”、“醫生”、“醫師”、“醫士”、“醫學士”、“醫學博士”、“男醫”、“女醫”、“醫科”、“醫家”、“醫寓”、“醫院”、“醫務院”、“醫所”、“醫務所”、“醫療所”、“診療所”、“療病院”中文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以及採用或使用任何默示醫學專科而在其前使用或併用並非是“中”或“中醫”的中文字樣或字眼，須當作採用或使用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以旨在誘使任何人相信他是符合資格根據本條例從事內科或外科執業並已根據本條例註冊者；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根據《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或憑藉該條例第 90(7)條暫時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如採用或使用“醫生”、“醫師”、“醫士”、“醫學士”、“醫學博士”、“男醫”、“女醫”、“醫科”、“醫家”、“醫寓”、“醫院”、“醫務院”、“醫所”、“醫務所”、“醫療所”、“診療所”、“療病院”中文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或任何默示醫學專科而在其前使用或併用“中”或“中醫”的中文字樣，不得當作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以旨在誘使任何人相信他是符合資格可根據本條例從事內科或外科執業或他已根據本條例註冊。”。

165. 眼疾的治療

第 3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儘管第 31 條另有規定，”之後加入“及在第(1A)款的規限下，”；
- (ii) 廢除在“提供意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b) 加入 —

“(1A) 本條不得視為禁止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任何並非註冊醫生的人顯示自己為符合資格、有能力或願意測試屈光、視覺敏銳程度及視覺色彩能力，或製造或提供眼鏡或其他視光用具，以補救視力缺陷者；
- (b) 根據《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或憑藉該條例第 90(7)條暫時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按照該條例的條文為人類眼疾給予治療，或為治療眼疾而開出處方，或在為治療眼疾有關方面提供意見。”。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166. 釋義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藥物”的定義中，在“專利藥物”之後加入“中藥材、中成藥”。

167. 某些免責辯護；有關中醫的條文

第 5 條現予修訂 —

條次建議修正案

(a) 廢除第(1)(d)款而代以 —

“(d) 根據《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或憑藉該條例第 90(7) 條暫時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

(b) 在第(2)款中，廢除 “native herbalist” 而代以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香港海關條例》

168. 第 17 及 17A 條內提述的條例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 “《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

《診療所條例》

169. 釋義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診療所” 的定義中，廢除 (f) 段而代以 —

“(f) 根據《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或憑藉該條例第 90(7) 條暫時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在其執業過程中專用的處所；”；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醫療”的定義中，廢除(c)及(d)段而代以 —

“(c) 《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所指的中藥材的配發；

- (d) 根據《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或憑藉該條例第 90(7)條暫時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所給予的治療；”。

《進出口（一般）規例》

169A. 申請及豁免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6(1)(c)(i)條現予修訂，在“第 1”之後加入“、1A、1B 及 1C”。

170. 修訂附表 1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的第 I 部現予修訂，加入 —

- “2A. 《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附表 1 所指明的中藥材。

條次建議修正案

2B. 《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附表 2 所指明的 5 種中藥材，即：威靈仙(Radix Clematidis)、凌霄花(Flos Campsis)、製川烏(Processed Radix Aconiti)、製草烏(Processed Radix Aconiti Kusnezoffii)及龍膽(Radix Gentianae)。

2C. 《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2 條所界定的中成藥。”。

171.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第 I 部現予修訂，加入 —

“3A. 《中醫藥條例》所有國家。
（1999 年第 號）
附表 1 所指明的中藥材。

3B. 《中醫藥條例》 所有國家。
（1999 年第 號）
附表 2 所指明的下述
5 種中藥材：

威靈仙(Radix
Clematidis)
凌霄花(Flos Campsis)
製川烏(Processed
Radix Aconiti)
製草烏(Processed
Radix Aconiti Kusnezoffii)
龍膽(Radix
Gentianae)。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C. 《中醫藥條例》 所有國家。
(1999 年第 號)
第 2 條所界定的中
成藥。”。

172.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

- “1A. 《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附表 1
所指明的中藥材。

- 1B. 《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附表 2
所指明的 5 種中藥材，即：威靈仙(Radix
Clematidis)、凌霄花(Flos Campsis)、製川烏
(Processed Radix Aconiti)、製草烏(Processed
Radix Aconiti Kusnezoffii)及龍膽(Radix
Gentianae)。

- 1C. 《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2 條所界
定的中成藥。”。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173. 藥劑製品及物質的註冊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在考慮就藥劑製品而提出的註冊申
請時，如該等藥劑製品含有以下物料作為有效成
分，即《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2 條所界
定的任何中藥材或中成藥或慣常獲華人作藥用的其
他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則管理局須徵詢
根據《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設立的中藥
組的意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2
- (a) 在“僵蠶”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蚕”而代以“蠶”。
 - (b) 在“Caulis Ampelopsis Brevipedunculae”中，刪去“*Ampelopisis*”而代以“*Ampelopsis*”。
 - (c) 在“Caulis Bambusae in Taeniam”中，刪去“*heenonis*”而代以“*henonis*”。
 - (d) 在“Caulis Mahoniae”中，刪去“*bealei*”而代以“*healei*”。
 - (e) 在“Cera Chinensis”中，刪去“*Frasxinus chinencis*”而代以“*Fraxinus chinensis*”。
 - (f) 在“Concha Arcae”中，刪去“*Lischle*”而代以“*Lischke*”。
 - (g) 在“蛤殼”中，刪去“*sue*”而代以“*seu*”。
 - (h) 在“Cornu Cervi Degelatinatum”中，刪去“*Temminch*”而代以“*Temminck*”。
 - (i) 在“Cornu Cervi Pantotrichum”中，刪去“*Temminch*”而代以“*Temminck*”。
 - (j) 在“Cortex Fraxini”中 —
 - (i) 刪去“*Frazinus*”而代以“*Fraxinus*”；
 - (ii) 刪去“*Rixb.*”而代以“*Roxb.*”。
 - (k) 在“Flos Chimonanthi Praecocis”中，刪去“*praeco*”而代以“*praecox*”。
 - (l) 在“Folium Ilicis Cornutae”中，在“*Lindl.*”之後加入“*ex Paxt.*”。

條次建議修正案

- (m) 在 “Fructus Psoraleae” 中，刪去 “Psoralca corylifolin” 而代以 “Psoralea corylifolia” 。
- (n) 在 “Fructus Schisandrae” 中，刪去 “Barll” 而代以 “Baill” 。
- (o) 在 “Fructus Tsaoko” 中，刪去 “tsaoko” 而代以 “tsao-ko” 。
- (p) 在 “鴨跖草” 中 —
 - (i) 刪去 “Commlinae” 而代以 “Commelinae” ；
 - (ii) 刪去 “ommunis” 而代以 “communis” 。
- (q) 在 “Herba Euphorbiae Humifusae” 中 —
 - (i) 刪去 “numifusa” 而代以 “humifusa” ；
 - (ii) 在 “maculata” 之後加入 “L.” 。
- (r) 在 “金沸草” 中，在 “覆花或” 之前加入 “旋” 。
- (s) 在 “Herba Veronicae” 中，刪去 “senus” 而代以 “sensu” 。
- (t) 在 “Herba Violae” 中，刪去 “Herb of” 。
- (u) 在 “馬勃” 中，刪去 “Lasioiphaera” 而代以 “Lasiosphaera” 。
- (v) 在 “禹余糧” 中，刪去 “余” 而代以 “餘” 。
- (w) 在 “小通草” 中，在 “Stachyuri” 之後加入 “or Medulla Helwingiae” 。
- (x) 在 “Nidus Vespae” 中，刪去 “Saussur” 而代以 “Saussure”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y) 在 “Processed Radix Euphorbiae fischerianae, Radix Euphorbiae ebracteolatae, or Radix Stellerae” 中，刪去 “chamaejasone” 而代以 “chamaejasme”。
- (z) 在 “Pseudobulbus Cremastrae seu Pleiones” 中，刪去 “Cremastra” 而代以 “Cremastra”。
- (aa) 在 “Radix Clematidis” 中，刪去 “Pall.,” 而代以 “Pall. or”。
- (ab) 在 “板藍根” 中，刪去 “藍” 而代以 “藍”。
- (ac) 在 “天花粉” 中，刪去 “日本” 而代以 “雙邊”。
- (ad) 在 “楓香脂” 中 —
 - (i) 刪去 “Liquidamberis” 而代以 “Liquidambaris”；
 - (ii) 在 “Liquidambar” 之前加入 “Resin of”。
- (ae) 在 “Rhizoma Cynanchi Stauntonii” 中，刪去 “Hang.” 而代以 “Hand.”。
- (af) 在 “Rhizoma Dioscoreae Tokoro” 中，在 “Dioscorea” 之前加入 “Rhizome of”。
- (ag) 在 “南板藍根” 中，刪去 “Cusae” 而代以 “Cusiae”。
- (ah) 在 “葶藶子” 中，刪去 “Desurainiae” 而代以 “Descurainiae”。
- (ai) 在 “Semen Sterculiae Lychnophorae” 中，刪去 “Lychnophora” 而代以 “lychnophora”。
- (aj) 在 “一枝黃花” 中，在 “全草” 之後加入 “或其任何部分”。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k) 在“水蛭”中，刪去“蜚”而代以“蟻”。
- (al) 在“肉豆蔻”中，在第二次出現的“豆蔻”之前加入“肉”。
- (am) 在“安息香”中，在“花樹”之前加入“白”。
- (an) 在“青礞石”中，刪去“炭”而代以“岩”。
- (ao) 在“厚樸”中，刪去“朴”而代以“樸”。
- (ap) 在“豨薟草”中，刪去“簽”而代以“蕪”。
- (aq) 在“餘甘子”中，刪去“余”而代以“餘”。
- (ar) 在“鵝不食草”中，在第二次出現的“鵝不食草”之前加入“菊科植物”。

附表 3
第 I 部

刪去(g)段而代以 —

“(g) 查訊申請註冊為中醫的申請人的操守,並進行有關註冊中醫的操守和紀律的查訊程序,及如適用的話,作出根據本條例訂定的命令;”。

附表 5

- (a) 在第 3 欄中,刪去所有“中醫組屬下的任何小組”而代以“考試小組或註冊事務小組”。

- (b) 在第 2 欄的末處加入 —

“(m) 製造商證明書(第 133 條)”。

- (c) 在第 3 欄的末處加入 —

“中藥業管理小組”。